



2013 中期報告

亞洲動力展承擔

集團營運盈利於2013年上半年為3,896百萬港元，與2012年同期相若。

總盈利（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增加12.2%至3,767百萬港元；每股盈利則上升7.2%至每股1.49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盈利上升5.5%至3,417百萬港元。

受到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影響，澳洲業務的營運虧損為45百萬港元（相對2012年為盈利268百萬港元）。

綜合收入上升12.0%至51,706百萬港元。

第2期中期股息為每股0.53港元。

中電的目標是成為亞太區最具領導地位而負責任的能源供應商，代代相承。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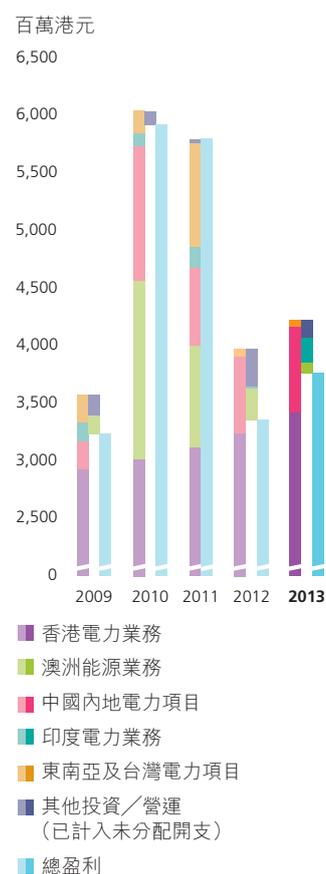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1
主席報告	2
投資項目	6
財務回顧	10
業務表現及展望	21
企業管治	36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4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44
管制計劃明細表	72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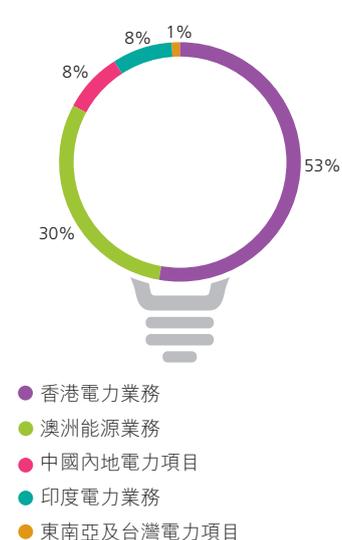
營運盈利保持穩定達39億港元；計入非經常性項目後，總盈利上升12.2%至38億港元。

	截至		增加／ (減少) %
	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2012	
期內(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15,767	15,442	2.1
澳洲能源業務	33,753	28,909	16.8
其他	2,186	1,805	
總計	51,706	46,156	12.0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3,417	3,240	5.5
澳洲能源業務	(45)	268	不適用
其他投資／營運	765	709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15)	(39)	
未分配集團費用	(226)	(281)	
營運盈利	3,896	3,897	-
撤出博興生物質能投資項目	(87)	-	
雅洛恩礦場水浸	(42)	(644)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103	
總盈利	3,767	3,356	12.2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5,507	14,540	(62.1)
每股(港元)			
每股盈利	1.49	1.39	7.2
每股股息			
第1期中期	0.53	0.53	
第2期中期	0.53	0.53	
中期股息總計	1.06	1.06	-
比率			
利息盈利比率 ¹ (倍)	4	3	

總盈利(首6個月)



總資產於2013年6月30日



	截至		增加／ (減少) %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於匯報期終(百萬港元)			
總資產	214,763	228,756	(6.1)
總借貸	62,655	66,198	(5.4)
股東資金	86,733	91,127	(4.8)
每股(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34.33	36.07	(4.8)
比率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² (%)	41.9	42.1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³ (%)	38.8	36.8	

附註：

- 利息盈利比率 = 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負債 / (權益 + 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淨負債 / (權益 + 淨負債)。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在中電控股的年報和中期報告的「主席報告」中，我曾指出雖然集團業務的比例妥善均衡，且表現堅穩，但亦難免受到亞太區能源業務本身與營運所在地的風險和挑戰所影響。相信大家明白，鑑於集團投資項目的規模大、年期長，加上業務對各界相關人士影響廣泛，經營能源業需要有長遠的視野。因此對於集團過去六個月所面對的挑戰，我們並沒有立竿見影的解決方法。我就是基於上述的背景，向大家報告集團2013年上半年得失參半的業務狀況。

雖然我們在澳洲和印度的業務繼續面對異常困難的局面，但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業務則表現理想，這正充分彰顯中電維持多元化業務組合的好處。

2013年上半年，集團錄得營運盈利3,896百萬港元，與2012年同期的3,897百萬港元相若。計入單次性項目，集團的總盈利為3,7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2%。儘管經營狀況困難，我們仍然保持2013年第1期及第2期中期股息於每股0.53港元。

在以下章節，我會闡述集團各項主要業務的表現，特別專注於分析澳洲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我亦會探討集團的重要商機和所面對的困難，這些因素影響了今年首六個月及可能影響集團下半年的業績。

香港

香港電力業務仍然是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盈利為3,417百萬港元，較2012年首六個月的3,24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期內，香港業務保持穩定的表現。

對香港業務來說，2013年具有重大意義，因為特區政府將於年內作出多項對本港業務有深遠影響的規管決定。

首先，現行管制計劃協議規定於2013年進行中期檢討。透過這次檢討，中電與政府可在雙方同意下對管制計劃作出改動。中期檢討現已展開。我們會一如既往，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所定立的機制進行檢討，並會審慎考慮股東、客戶、業務相關人士及廣大市民的利益。

第二，作為管制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須向政府提交新的發展計劃，載述中電在2014至2018年間需要對本港業務所作出的投資。發展計劃已提交政府，現正進行審議。我們的計劃切實可行、合理，並致力在安全、可靠度、環境管理表現及成本各方取得平衡。我們將積極與政府緊密合作，妥善考慮系統穩定性及營運需要以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同時以最佳切實可行的方法維持合理電費和管理不斷上升的燃料成本。

第三，政府料於2013年下半年會就香港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展開諮詢工作。我希望重申，能源政策應由市民和政府共同商議而制訂，並應先清楚了解每種發電方式的利弊及選擇不同能源的影響和後果，然後才作出決定。中電的角色是執行該共同決定的路線圖。我們必定盡力協助提供相關資訊，務使各界業務相關人士可就本地能源政策作出知情決定。只要齊心協力，我們定能實現行政長官對香港的願景，「令香港成為健康、低碳、珍惜資源，與自然共融的大都會」。

我希望再一次強調：中電對香港的服務承諾是堅定不移的。我們服務香港市民已超過110年，若說中電服務這個美好城市的往績輝煌，我相信並不為過。我們承諾將繼續為香港提供可靠、潔淨和價格合理的電力，以配合社會的長遠發展。

澳洲

澳洲業務的業績繼續反映當地能源市場極為困難的經營環境。2013年上半年，澳洲業務錄得45百萬港元的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為268百萬港元的盈利，業績令人大失所望。若不計入能源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但計算澳洲公司普遍使用的常態化調整，經常態化但未調整公平價值的除稅後淨溢利為55百萬港元，而2012年上半年則為807百萬港元。

澳洲能源市場正面對前所未見和急速的結構性轉變。尤其是住宅客戶在過去兩年的電力需求顯著下跌，原因是電價不斷上漲，加上屋頂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應

用及節能措施所節省的電力，已遠遠抵銷因人口增長而上升的用電需求。由於能源成本不斷上漲、澳元強勢，加上全球經濟放緩，令製造業陷入困境，因而亦大幅削弱工商客戶的用電需求。

這種需求疲弱的情況，加上澳洲政府的可再生能源目標計劃(Renewable Energy Target Scheme)帶動可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增加，導致批發電價受壓。這種情況預料將會持續。上述種種因素皆對整個電力行業造成影響，使我們和主要競爭對手同樣面對艱辛的經營環境。

除了市場情況因素外，一連串與推行全新的客戶賬務管理系統和雅洛恩電廠勞工問題有關的事件，亦一直影響澳洲業務的財務表現。

EnergyAustralia在推行全新的客戶賬務管理系統時遇到多項問題，如對登記、發單和收賬的延誤，導致產生額外成本。然而，我們預期這些不足之處會逐步得到解決，而該新系統最終將能實現預期所帶來的營運效益。

於2013年上半年，與新的企業談判協議(Enterprise Bargaining Agreement)有關的工業行動，導致雅洛恩電廠的產電量及可用率下降，並進一步影響其疲弱的財務表現。企業談判協議的磋商繼續進行中，涉及500名雅洛恩電廠員工其中約120人，而工業行動仍然持續。管理層已採取措施紓緩工業行動對EnergyAustralia的財務影響，包括在不影響運作可靠度的情況下，決定押後雅洛恩電廠一項大規模的停運檢修計劃。我們計劃維持工作協議的靈活性，使雅洛恩電廠在困難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維多利亞省東部於6月期間受暴雨衝擊，影響雅洛恩礦場及Morwell河道的修復工程。儘管電廠的發電量和河流的結構修復工程並沒有受到重大影響，但工程的進度會有所延誤。

我們不會靜候批發電價反彈或冀望激烈競爭緩和來改善財務表現。EnergyAustralia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改善業務的基本因素，希望透過降低成本、提升效益

及強化我們的能力，使業務更能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滿足客戶的期望。

為全面回應澳洲能源需求的放緩，我們正在檢討EnergyAustralia的發電容量及能源對沖活動。

EnergyAustralia最近購入新南威爾斯省的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發電廠，除了令業務增添靈活性和減省成本外，透過直接擁有資產更有機會減低與現有售電權協議相關的非直接風險。

我們現正密切注視一些可能影響業務前景的外圍因素，包括以下一些不利及不明朗的規管風險：

- 澳洲政府2020年的固定可再生能源目標，將迫使來自可再生能源的新增產電量投入已供過於求的市場，因而對基本能源市場的穩定性，特別是在電力需求下降及零售電價急升的情況下構成更大風險。
- 新南威爾斯省對零售電價的規管，導致零售電價未能反映電力採購、傳輸及零售的基本成本。
- 最近政府領導層的變動，以及2013年下半年的聯邦選舉，有可能改變澳洲的碳政策。我們正就這些潛在轉變對業務的影響作出評估。

總括而言，在不利的經濟及批發市場情況下，澳洲業務將會繼續面對嚴峻的挑戰。因此，我們的改善措施或需一段時間才能取得成果。在這期間，EnergyAustralia的管理層和董事會將會繼續專注減省成本，以及改善業務的營運效益。

印度

於2013年上半年，印度業務的虧損增至21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9百萬港元虧損。

燃料(包括燃煤及燃氣)供應量向來是集團火電廠以至整個發電業最關注的事宜，這些並非中電獨有的問題，印度整個發電業同樣受到影響。雖然集團旗下Paguthan燃氣電廠的基本盈利能力受到現有購電協議的保障，但哈格爾燃煤電廠卻受到嚴重影響，當地

Coal India的燃煤供應不足、有欠穩定且質素差劣，影響了電廠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我們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各級官員通力合作，以爭取額外的燃煤供應。我們的努力取得了以下的具體成果，令我感到鼓舞：

- 獲批准於2014年5月底前進口1.7百萬噸燃煤，約為所需供應量的三分之一，並可透過電價收回所進口燃煤的成本。
- 電廠設備已進行改造，以配合使用質素參差的不同種類燃煤。
- 印度政府最近已批准主要依賴本地燃煤的電力公司，可購買進口煤來彌補本地供煤的不足，並可將進口煤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預期哈格爾電廠的商業表現在未來6至18個月將進一步改善，但電廠業務或需兩至三年才能達致穩定，並開始取得較接近原有投資方案所預計的盈利水平。

在燃料供應短缺獲得解決之前，我們將以擴大風電組合，作為新的投資重點。我很高興告訴大家，隨著Jath風場項目落成後，中電在印度的風電組合容量將跨越1,000兆瓦的大關，這將強化中電在印度風力發電業的領先地位，並有利實現集團的《氣候願景2050》。

中國內地

於2013年上半年，來自中國內地(包括中電持有25%股權的大亞灣核電站)的營運盈利達835百萬港元，較2012年首六個月的661百萬港元增加26.3%。

雖然中國全國電力需求於2013年上半年增長放緩，但集團在當地的燃煤電廠受惠於合理的調度水平及穩定煤價。

鑑於防城港電廠1期運行表現可靠，加上廣西地區用電需求上升，我們將就開展防城港2期的建造工程致力取得最終審批。

管理層變動

中電新任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將於9月30日履新。

包立賢擔任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超過13年後，將卸下他在中電的行政職務，轉而在本人家族的私人辦公室任職。對包立賢多年來的辛勤努力，我謹致衷心謝忱。包立賢將留任中電董事會，我深信他將憑藉其在中電及業界的豐富經驗，繼續為我們作出貢獻。

現任集團總監 — 總裁(香港)藍凌志將接替包立賢。以他在中華電力歷任管理要職所累積的專長及經驗，他將確保中電領導層的順利過渡。

最後，我希望強調，我們正深切注視集團在多個市場所面對的波動和困難局面，並正努力設法解決。我希望重申，中電董事會及管理層均已專注處理這些挑戰。雖然短期內不大可能找到立竿見影的解決方案，但我有信心，長遠來說我們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

我曾提到經驗和投入是經營電力業務的有利條件，而耐性和毅力定會得到回報。因此，我深信藉着集團的財務實力、營運技巧、勝任有餘和專心致志的員工團隊，加上廣泛涉足不同的市場、燃料和技術，我們將能憑毅力和信心克服時艱，並為股東締造長遠可持續的價值。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3年8月12日



主席歡迎股東參與周年大會

投資項目 (於2013年6月30日)



風力

水力

生物質能

核能

煤炭

燃氣

太陽能

香港 投資項目

淨權益

100%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¹⁾

中華電力擁有及營運輸電及供電網絡，其中包括：

- 555公里的400千伏電線、1,592公里的132千伏電線、27公里的33千伏電線及12,211公里的11千伏電線
- 運行中的60,605兆伏安變壓器及216個總變電站和13,951個副變電站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¹⁾，裝機發電容量為6,908兆瓦



青電擁有而中華電力負責營運：

龍鼓灘發電廠(2,500兆瓦)

- 全球最大型燃氣發電廠之一，設有八台聯合循環發電機組，每台發電容量為312.5兆瓦

青山發電廠(4,108兆瓦)

- 裝有四台各350兆瓦及四台各677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其中兩台發電容量各677兆瓦的機組，可以採用天然氣作為後備燃料。所有機組均可採用燃油作為後備燃料

竹篙灣發電廠(300兆瓦)

- 裝有三台各100兆瓦使用柴油推動的燃氣渦輪發電機組

40%

附註：

(1) 中華電力向青電、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和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電。綜合上述發電設施，香港電力業務可享用的總裝機容量為8,888兆瓦。

澳洲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100%



EnergyAustralia(前稱TRUenergy)5,662 / 5,533兆瓦



EnergyAustralia在維多利亞省、南澳省、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經營發電、電力及燃氣零售綜合業務，其中包括：



- **Cathedral Rocks**風場(66兆瓦)的50%股權
- 從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燃煤電廠購電的**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2,400兆瓦)⁽²⁾
- 從Newport和Jeeralang燃氣電廠購電的**Ecogen**合約(966兆瓦)
- **Hallett**燃氣發電廠(203兆瓦)
- **Iona**燃氣廠(22千兆焦耳燃氣貯存及處理設施)
- **Narrabri**項目的20%權益(逾500千兆焦耳的3P煤層氣)
- **Pine Dale**黑煤礦
- 於昆士蘭省煤層氣租土地的權益
- **Tallawarra**燃氣發電廠(420兆瓦)
- **Waterloo**風場(111兆瓦)的25%股權(100%購電合約)
- **Wilga Park**燃氣發電廠(16兆瓦)的20%權益
- **雅洛恩**燃煤發電廠(1,480兆瓦)

附註：

(2) 於2013年7月25日，EnergyAustralia宣布收購Mount Piper電廠和Wallerawang電廠。是項收購可解除EnergyAustralia於Delta Western售電權協議的固定合約承諾。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25%	 <p>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 1,968 / 492兆瓦 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共有兩台各984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設備由法國及英國進口，生產的70%電力供應香港，其餘30%售予廣東省</p>
70%	 <p>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 1,260 / 882兆瓦 與廣西水利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擁有及營運位於廣西防城港的兩台各63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p>
49%	 <p>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神木) 220 / 108兆瓦 與中國神華能源共同擁有及營運陝西省神木電廠(220兆瓦)</p>
30%	 <p>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 7,650 / 1,333兆瓦⁽³⁾ 與中國神華能源共同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一熱電廠(400兆瓦)的100%權益 天津盤山電廠(1,030兆瓦)的65%權益 河北省三河一期及二期電廠(共1,300兆瓦)的55%權益 遼寧省綏中一期及二期電廠(共3,600兆瓦)的50%權益 內蒙古自治區準格爾二期及三期電廠(共1,320兆瓦)的65%權益 </p>
29.4%	 <p>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中華) 3,060 / 900兆瓦 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法國電力國際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山東省的四間燃煤電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荷澤二期電廠(600兆瓦) 聊城一期電廠(1,200兆瓦) 石橫一期及二期電廠(共1,260兆瓦) </p>
15.75%	 <p>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1,794 / 251兆瓦⁽⁴⁾ 於中國各地擁有及營運合共1,794兆瓦風電項目</p>
50%	 <p>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LP-CWP風電) 99 / 24兆瓦⁽⁵⁾ 擁有兩項位於遼寧省的風場權益：曲家溝風場(49.5兆瓦)的49%權益及馬鬃山風場(49.5兆瓦)的49%權益</p>
100%	 <p>中電(萊蕪)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萊蕪一期風電) 50 / 50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萊蕪一期風場(49.5兆瓦)，預計於2014年初開始營運</p>
100%	 <p>中電(蓬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蓬萊一期風電) 48 / 48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山東省的蓬萊一期風場(48兆瓦)</p>
45%	 <p>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萊州風電) 90 / 41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两个風場：萊州一期風場(40.5兆瓦)，項目已開始營運。萊州二期風場(49.5兆瓦)，項目正在展開中</p>
25%	 <p>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南澳二期風電) 45 / 11兆瓦(南澳三期風電) 15 / 4兆瓦 擁有位於廣東省的两个風場：南澳二期(45兆瓦)及南澳三期(15兆瓦)風場</p>
49%	 <p>吉林大唐風電合營項目(吉林大唐風電) 148 / 73兆瓦 擁有位於吉林省的三个風場：大通風場(49.5兆瓦)、雙遼一期風場(49.3兆瓦)及雙遼二期風場(49.5兆瓦)</p>

附註：

- (3) 中電通過持有神華國華的30%權益而佔1,333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神華國華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7,650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4) 中電通過持有中廣核風電的15.75%權益而佔251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中廣核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1,794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5) 中電通過持有CLP-CWP風電的50%權益而佔2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CLP-CWP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99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 / 所佔容量 (兆瓦)

淨權益

100%		乾安網新風電有限公司 (乾安一期風電) 50 / 50兆瓦 (乾安二期風電)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吉林省兩個風場：乾安一期 (49.5兆瓦) 及乾安二期 (49.5兆瓦) 風場
49%		山東國華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國華風電) 445 / 218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九個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營河口風場 (49.5兆瓦) • 海防風場 (49.5兆瓦) · 項目因土地問題而暫停 • 利津一期風場 (49.5兆瓦) • 利津二期風場 (49.5兆瓦) • 榮成一期風場 (48.8兆瓦) • 榮成二期風場 (49.5兆瓦) • 榮成三期風場 (49.5兆瓦) • 沾化一期風場 (49.5兆瓦) • 沾化二期風場 (49.5兆瓦)
45%		山東華能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華能風電) 96 / 43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三個風場：長島風場 (27.2兆瓦) · 威海一期風場 (19.5兆瓦) 及威海二期風場 (49.5兆瓦)
29%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風電) 48 / 14兆瓦 擁有位於上海的崇明風場 (48兆瓦)
45%		中水電中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長嶺二期風電) 50 / 22兆瓦 擁有位於吉林省的長嶺二期風場 (49.5兆瓦)
100%		中電四川 (江邊) 發電有限公司 (江邊水電) 330 / 33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四川省的江邊水電廠 (330兆瓦)
100%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 (漾洱水電)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雲南省的漾洱水電廠 (50兆瓦)
49%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港蓄發) 1,200 / 600兆瓦 港蓄發 (當中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 可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一期1,200兆瓦的50%抽水蓄能發電容量，該使用權將於2034年屆滿
84.9%		懷集水力發電廠 (懷集水電) 125 / 106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廣東省的十二座小型水電廠 (125兆瓦)
79%		中電環宇 (山東) 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 (博興生物質能) 相等於15 / 12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山東省的博興生物質能熱電廠 (最高發電量15兆瓦及每小時供熱25噸)
51%		金昌振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金昌太陽能) 100 / 51兆瓦 擁有位於甘肅省的金昌太陽能電廠 (100兆瓦) · 建造工程已於2013年第二季完竣

印度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100%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705 / 705兆瓦

- 位於古加拉特邦的**Paguthan**電廠(前稱GPEC燃氣發電廠)，為一間655兆瓦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所採用的設計是以天然氣作燃料，石腦油亦可作替代燃料
- 位於古加拉特邦的**Samana 一期**風電項目(50.4兆瓦)，已全面投產

100%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Wind Farms) 901 / 901兆瓦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安德拉湖**風電項目(106.4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的**Bhakrani**風電項目(102.4兆瓦)，其中76兆瓦已投產，其餘的仍在施工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Jath**風電項目(130兆瓦)，正在施工中
- 位於古加拉特邦的**Mahidad**風電項目(50.4兆瓦)，正在施工中
- 位於古加拉特邦的**Samana 二期**風電項目(50.4兆瓦)
- 位於卡納塔克邦的**Saundatti**風電項目(72兆瓦)及**Harapanahalli**風電項目(39.6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的**Sipla**風電項目(50.4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的**Tejuva**風電項目(100.8兆瓦)，正在施工中
- 位於泰米爾納德邦的**Theni 一期**風電項目(49.5兆瓦)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Yermala**風電項目(148.8兆瓦)，正在施工中

100%



CLP Wind Farms (Khandke) Private Limited (Khandke風電) 50 / 50兆瓦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Khandke**風電項目(50.4兆瓦)，已全面投產

100%



CLP Wind Farms (Theni-Project II) Private Limited (Theni 二期風電) 50 / 50兆瓦

位於泰米爾納德邦的**Theni 二期**風電項目(49.5兆瓦)，已全面投產

100%



Jhajjar Power Limited (哈格爾, JPL) 1,320 / 1,320兆瓦

位於哈里亞納邦的**哈格爾**電廠(1,320兆瓦)，裝有兩台各66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1號及2號機組已分別於2012年3月29日及2012年7月19日投入商業運行

東南亞及台灣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20%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 1,320 / 264兆瓦

和平電力在台灣擁有以燃煤發電的**和平**電廠(1,320兆瓦)。中電透過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佔50%權益的項目公司OneEnergy Taiwan Ltd.，持有和平電力的20%權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和平電力其餘的60%權益

33.3%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63 / 21兆瓦

NED擁有一座位於泰國中部Lopburi省的63兆瓦太陽能電廠。NED是由中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和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持有均等股權的合營企業

財務回顧

集團財務表現

澳洲和印度業務的盈利貢獻下跌，但被香港和中國內地業務的貢獻增加所抵銷。營運盈利保持穩定，為3,896百萬港元。總盈利(包括單次性項目)由3,356百萬港元上升至3,7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2%。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減少)	
	2013		2012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3,417		3,240	177	5.5
澳洲能源業務		(45)		268	(313)	不適用
港蓄發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55		58			
核電業務	294		268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541		393			
印度電力業務	(212)		(19)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63		73			
其他盈利	24		(64)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765		709	56	7.9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15)		(39)		
未分配集團費用		(226)		(281)		
營運盈利		3,896		3,897	(1)	-
撤出博興生物質能投資項目		(87)		-		
雅洛恩礦場水浸		(42)		(644)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103		
總盈利		3,767		3,356	411	12.2

平均匯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下跌 %
	2013	2012	
澳元／港元	7.8086	8.0144	(2.6)
印度盧比／港元	0.1405	0.1481	(5.1)

香港

香港電力業務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增加，使盈利相應增長5.5%。

澳洲

集團澳洲業務錄得營運虧損45百萬港元，而2012年上半年則錄得盈利268百萬港元。儘管電價於2012年7月及2013年1月上調，錄得虧損主要原因是客戶用電量減少導致大眾市場毛利率下降、雅洛恩電廠的可用率減少及工業行動令電廠的發電量下降、呆壞帳支銷上升、客戶服務中心需要支援更多電話查詢而導致員工及顧問開支增加；然而能源合約按市值計算的不利變動減少則抵銷了部分虧損。

中國內地

由於燃煤價格下降，集團燃煤發電項目，尤其是山東合營項目的盈利增加。此外，集團水電項目，如江邊及懷集項目的盈利，亦因降雨量增加令產電量上升而有所改善。集團風電組合的盈利貢獻為74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97百萬港元。這是由於期間風速較慢、發電量受到電網限制，並且山東省的電費補貼政策仍有待延續。

印度

中電印度錄得虧損，主要是哈格爾繼續受燃煤供應持續短缺所影響。此外，與哈格爾項目有關的美元貸款及應付外幣保留款項在折算時產生的虧損淨額進一步削弱中電印度的貢獻。

東南亞及台灣

東南亞及台灣的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和平電廠為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判處的罰款提撥準備(62百萬港元)及發電量下降，但被泰國Lopburi太陽能發電項目自2012年3月全面投入商業運行後產生的較高盈利所部分抵銷。

非經常性項目

集團就博興生物質能項目錄得87百萬港元虧損，當中包括減值及為撤資成本撥備。此外，集團於2013年6月就雅洛恩礦場水浸的修復工程作出6百萬澳元(42百萬港元)的進一步撥備。

集團財務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減少)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收入	4	51,706	46,156	5,550	12.0
支銷		(45,510)	(40,779)	4,731	11.6
財務開支	7	(3,382)	(3,143)	239	7.6
所得稅支銷	8	(628)	(466)	162	34.8
股東應佔盈利		3,767	3,356	411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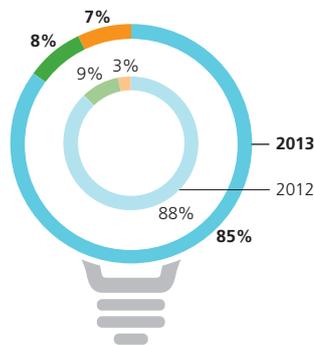
收入及支銷

儘管澳元貶值對收入造成影響，但總收入仍上升12.0%至51,706百萬港元。EnergyAustralia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集中供應系統電價上升(反映自2012年7月1日起實施碳稅的影響)令發電收入增加、零售電力及燃氣價格自2012年7月起上調，以及從能源保障基金收取的1,005百萬港元(129百萬澳元)現金資助餘款於2013年上半年確認為收入。更多風場及哈格爾電廠1號及2號機組於2012年3月及7月投產使印度收入增加。

集團逾70%的支銷與澳洲業務有關。「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支銷上升，主要是由於集中供應系統採購增加(包含碳成本的影響)及輸供電網絡費用上升。此外，「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增加，原因是根據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確認本身發電的碳成本2,521百萬港元(323百萬澳元)。

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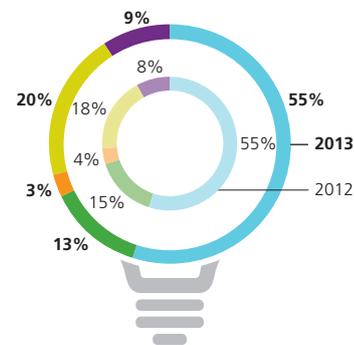
按性質



● 電力銷售 ● 燃氣銷售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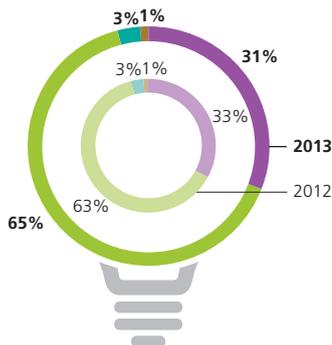
支銷分析

按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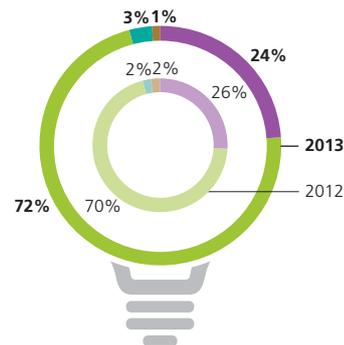
●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 員工支銷
●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 折舊及攤銷 ● 其他

按地區



● 香港 ● 澳洲 ● 印度 ● 其他

按地區



● 香港 ● 澳洲 ● 印度 ● 其他

財務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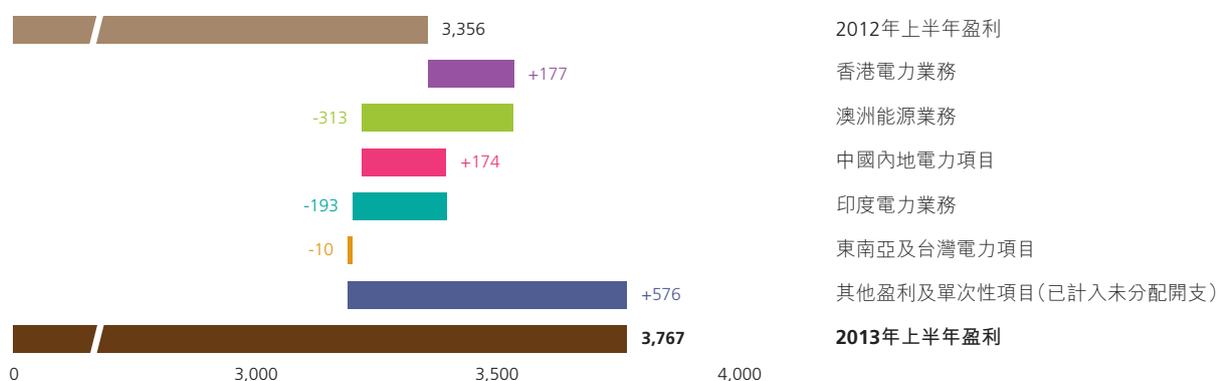
財務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哈格爾電廠及印度其他風電項目投產，令財務開支資本化減少，加上若干利率掉期合約提早平倉，令澳洲的利息成本上升。

所得稅支銷

不包括2012年103百萬港元的稅項綜合利益，所得稅支銷輕微上升59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盈利

集團盈利(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仍然是集團的核心業務，貢獻集團總盈利3,417百萬港元(2012年為3,240百萬港元)。

澳洲業務的營運盈利由268百萬港元盈利下降至45百萬港元虧損，反映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包括顧客用量及批發電價(計入碳稅前)下跌。

雖然燃煤供應持續短缺對中電印度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但中國內地煤價下跌卻改善了集團燃煤發電廠的盈利。

總盈利上升12.2%至3,76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雅洛恩礦場修復工程的支出，以及博興生物質能撤資支出。

集團財務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固定資產	11	127,582	132,463	(4,881)	(3.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	25,496	28,479	(2,983)	(10.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0,498	18,552	1,946	10.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7,140	21,732	(4,592)	(21.1)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5	4,486	5,044	(558)	(11.1)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5	5,288	5,846	(558)	(9.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62,655	66,198	(3,543)	(5.4)

*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期終匯率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下跌 %
澳元／港元	7.1801	8.0469	(10.8)
印度盧比／港元	0.1291	0.1417	(8.9)

固定資產及資本性承擔

為提高香港電力供應的可靠性、穩定性和效率，我們於期內向發電、輸供電，以及客戶服務和支援設施相關的固定資產投資30億港元。在印度，風電項目以及位於哈格爾電廠的其他資本性工程繼續進行，亦使集團的固定資產增加526百萬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本性承擔為191億港元，主要與香港的輸供電網絡工程，以及澳洲和印度的發電資產有關。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由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大部分來自集團的澳洲業務，澳元期終匯率下跌，導致整體結餘下降。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反映了六月份香港(夏季)的售電量及澳洲(冬季)的燃氣銷售量上升的季節性因素。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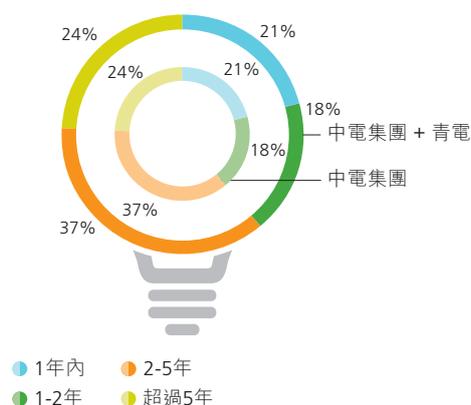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從能源保障基金收取的現金資助餘款(於2012年底1,035百萬港元(129百萬澳元)列為遞延收入)於期內確認為收入，以及澳洲的碳稅負債及可再生能源目標責任結帳。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的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1,666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虧損802百萬港元，這代表此等合約若於2013年6月30日平倉，集團所需支付的淨額。儘管如此，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在結算前對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以下列出衍生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到期概況：

	面值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遠期外匯合約及 外匯期權	99,365	106,490	1,415	1,454
利率掉期／ 交叉貨幣利率 掉期合約	47,076	44,790	(407)	(448)
能源合約	20,207	23,092	(1,810)	(1,808)
	166,648	174,372	(802)	(802)
青電				
遠期外匯合約	146	160	(9)	(3)
總額	166,794	174,532	(811)	(805)

到期概況 於2013年6月30日



融資及資本來源

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電力業務擴展的需要。集團繼續審慎地進行所有融資及風險管理活動（針對資金流動性、多元化和及時性等特質），以避免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供應量、金額及利率方面）對集團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中電控股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於2013年6月底，共有151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13億港元的銀行結餘，以配合業務擴展和不時之需。這包括於2013年1月以優惠條款安排一筆500百萬港元的3年期全新已承諾銀行貸款額度。

當利率仍處於低位和債券市場情緒依然樂觀時，中華電力在2013年第二季前已完成籌集2013年所需的大部分融資。中電採取審慎的融資策略，使公司可把握理想時機鎖定具成本效益的債務融資，避免在接近債務到期日或需要使用資金時面對不必要的市場風險（包括在金額、利率及年期方面）。直至2013年6月止進行的新融資安排詳情如下：

- (i) 於2013年3月，以具吸引力的利率安排750百萬港元的3年期已承諾銀行貸款額度；及
- (ii) 於2013年5月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發行20百萬澳元（161百萬港元）的10年期債券。相關的澳元款項已全部掉期為港元，以規避外匯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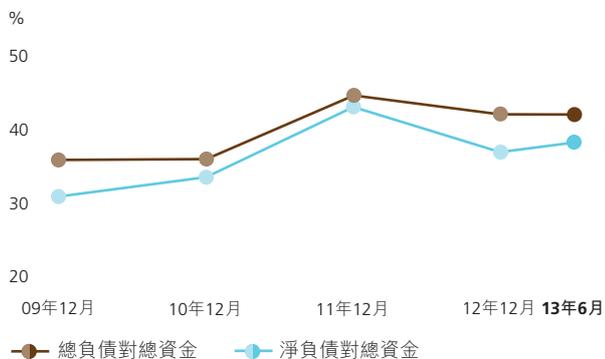
中華電力的MTN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2年設立。按MTN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由35億美元增加至45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2013年6月30日，MTN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255億港元的票據。

融資及資本來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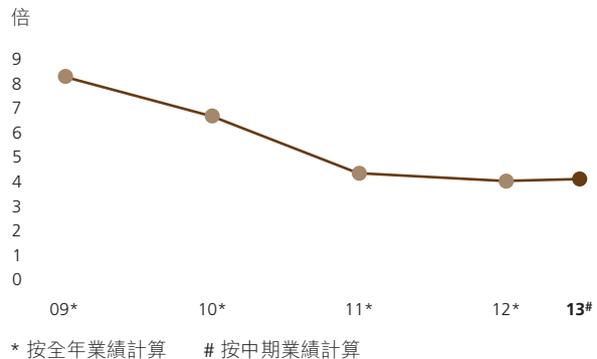
在澳洲，EnergyAustralia於2013年7月與現行貸款方以較低息差把700百萬澳元(5,026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額度延長一年至2016年6月。集團出售Waterloo風場的75%權益，所得的款項令其業務的負債比率下降。印度方面，CLP India於2013年上半年安排共81億盧比(1,039百萬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作為多個風電項目建造工程的過渡融資，並將於建造工程完結後由長期融資取代。中國內地方面，在信貸市場緊縮的情況下，於2013年5月為金昌太陽能發電項目(中電佔股51%)安排750百萬人民幣(946百萬港元)無追索權的項目銀行貸款。

今年，集團繼續維持適當比例的已承諾貸款額組合，以確保取得資金。截至2013年6月底，我們與57家金融機構維持借貸關係，以促進業務發展。下列圖表說明我們在分散債務融資組合以避免過度集中風險方面作出的努力。集團保持審慎，只與信貸評級優越的綜合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以確保交易方會履行合約責任。附屬公司的債務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於2013年6月30日，在集團的總借貸之中，9,054百萬港元以印度附屬公司的資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3,314百萬港元則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電價收取權、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41.9% (2012年12月31日為42.1%)，扣除於2013年6月30日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少至38.8% (2012年12月31日為36.8%)。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盈利比率為4倍。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約為58% (集團與青電合計則為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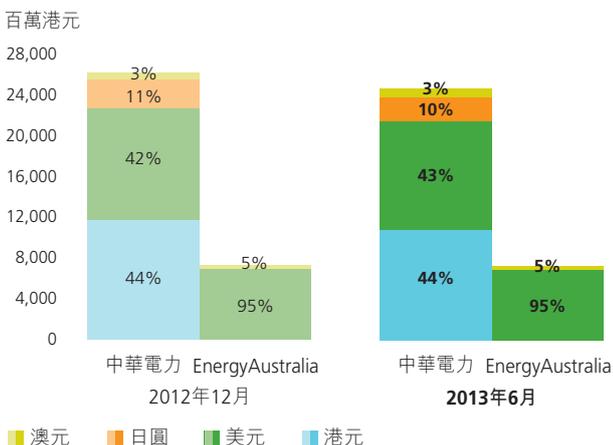
負債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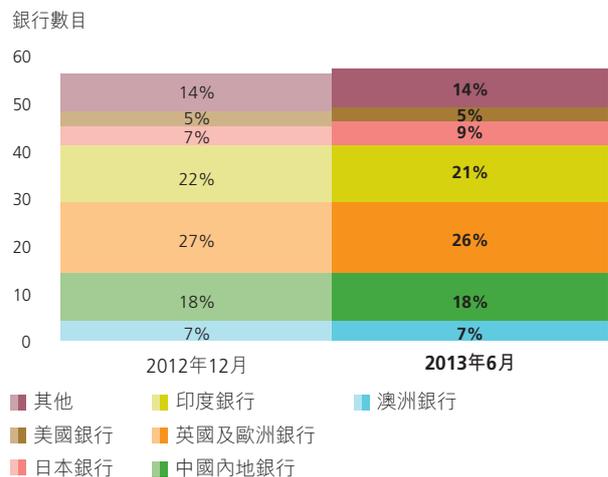
利息盈利比率



債券組合的貨幣分布



中電與銀行的關係 — 均衡的貸款金融機構組合



融資及資本來源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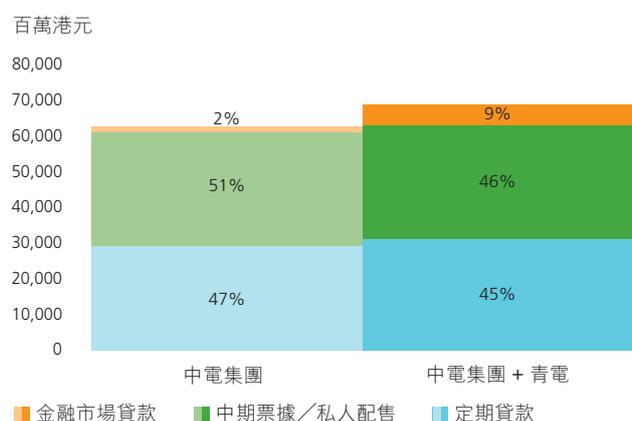
於2013年6月30日的債務概況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其他 附屬公司 ¹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青電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度 ²	16,600	37,583	39,935	94,118	101,746
貸款結餘	1,549	31,793	29,313	62,655	69,045
未提取貸款額度	15,051	5,790	10,622	31,463	32,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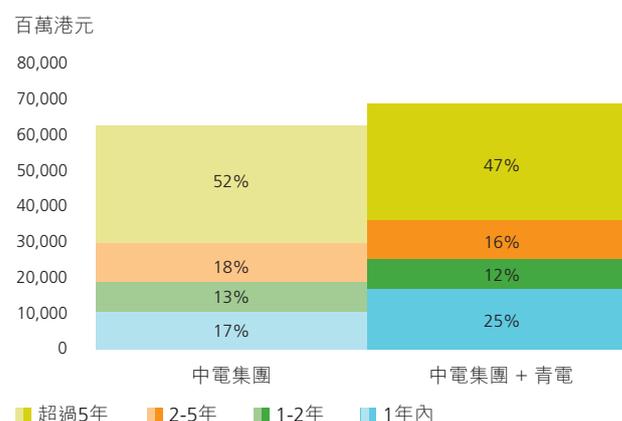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主要與EnergyAustralia及印度的附屬公司有關。
- 2 就MTN計劃而言，可用貸款額度總額僅計入於2013年6月30日已發行債券的金額。EnergyAustralia的可用貸款額不包括預留作擔保的額度。

貸款結餘分析 — 按種類



貸款結餘分析 — 按到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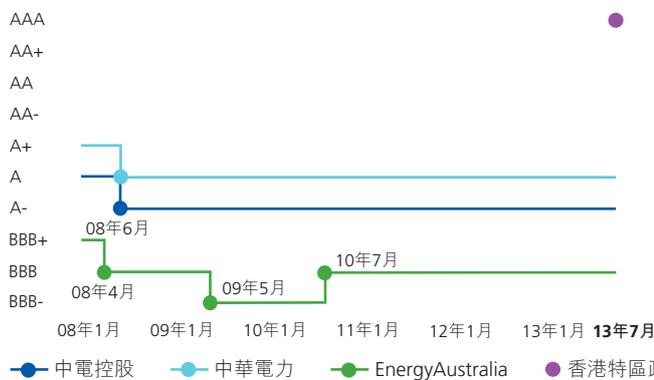
附註：二至五年期貸款包括於還款期超過一年的循環貸款額度中已提取的貸款，其現時年期少於一年。

信貸評級

中電恪守審慎的財務和風險管理承諾及嚴謹的投資策略，讓集團數十年來均得以保持良好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中電能夠保持良好信貸評級，並可以在金融市場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條款借貸，對集團應付業務需求和達成目標至關重要。在2013年2月和3月，標準普爾及穆迪重新確定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評級，分別為A-／A及A2／A1。2013年4月，標準普爾把EnergyAustralia的BBB信貸評級的前景由穩定修訂為負面，據述是由於澳洲電力市場出現結構性改變，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狀況將會轉弱。我們一直與標準普爾密切溝通，闡述EnergyAustralia的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

長期信貸評級 — 外幣和本地貨幣

標準普爾



穆迪



中電控股

穆迪：2013年3月，重新確定A2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 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營運往績良好
- 以審慎和漸進的方針拓展海外業務
- 中華電力提供強勁及可預測的現金流量
- 能夠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上募集資金
- 獲得具規模的已承諾銀行貸款額度
- 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年期組合
- 中電控股秉持審慎理財之道，於2012年底進行配股，以提升其財政靈活性及資本架構

利淡因素

- 透過舉債收購新南威爾斯省資產，加上海外業務波動加劇，使財務狀況減弱
- 拓展風險較高的非規管商業能源及零售業務，增加了整體的業務風險
- 鑑於澳洲的經營環境困難，加上哈格爾電廠新的燃煤供應安排仍未明朗，預期信貸指標於2013年不會有重大改善。儘管如此，中電控股在未來兩至三年的整體信貸指標仍將維持在目前的評級水平，但處於評級區間的低位
- 由於需要龐大的資本性開支來配合業務擴展，加上EnergyAustralia首次公開招股計劃延遲，負債水平將持續高企

標準普爾：2013年2月，重新確定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風險狀況穩健及財務風險狀況溫和 • 預期財政實力由2014年起有實質改善，原因是：(1) 電價上升、新增資本性開支及穩定的本地電力需求，令香港業務的回報上升；(2) 新南威爾斯省資產有望於2013年底前大致完成合併，使澳洲業務的盈利上升；及(3) 可再生能源投資帶來的盈利增長 • 能夠取得銀行貸款額度和在資本市場上集資，因而享有高度財政靈活性 • 香港業務的穩健營運現金流及高度財政靈活性，支持充裕的資金流動性 • 致力降低負債水平及維持透過出售資產來優化業務組合的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亞太區電力投資項目削弱了中華電力為母公司帶來的優勢，加上中電控股的業務及營運風險上升，同時削弱其信貸保障措施 • 相對香港業務，亞太區的發電資產風險較大，且現金流量也較不穩定 • 在澳洲、印度及中國內地，施工中的新發電設施承受較高的營運風險，以及可能受到較嚴謹的監管以及承擔與碳排放及環保事宜有關的成本；並為集團業務帶來執行及合併風險 • 為減低澳洲政府減碳計劃帶來的中至長期風險，公司須應對澳洲業務發電組合的潛在變化而面對挑戰 • 印度哈格爾電廠的燃料供應短缺，對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中華電力

穆迪：2013年3月，重新確定A1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業務風險狀況處於低水平，就評級而言的財務狀況料將保持強健 • 管制計劃業務產生穩健且高度可預測的現金流量 • 規管架構、具透明度的電價制度，並容許轉嫁100%成本 • 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往績良好 • 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 • 根據青電與中石油的供氣協議，從「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獲得20年的天然氣供應，使中華電力更能達致香港的碳排放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動資金狀況或因向中電控股派發股息和長期資本性開支計劃而受到一定程度的壓力 • 信貸評級受制於中電控股不斷在區內擴展風險較高的非規管能源及零售業務 • 新氣源令成本及資本性投資增加，對電價及負債水平造成上升壓力

標準普爾：2013年2月，重新確定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風險狀況優越，有利的規管機制保障中華電力免受燃料成本上升的影響，並確保穩定的營運現金流 • 在服務地區擁有專營權、營運往績令人滿意，以及財務風險狀況溫和 • 與銀行關係良好和在資本市場擁有良好聲譽 • 完善的債務管理，包括分散債務來源和還款期 • 流動資金保持充裕 • 預期在未來兩年維持財務風險狀況不變，並審慎地增加債務及維持高度的財政靈活性 • 與中石油訂立長期供氣協議，確保供氣穩定及使中華電力邁向更潔淨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電控股在香港以外地區拓展非規管業務，產生不明朗因素，抵銷了中華電力的部分優勢 • 政府的環境法例可能對中至長期的業務營運及融資需要造成一些不明朗因素 • 為配合新的供氣協議，中電需要增加基建及相關設施工程方面的資本性開支，因而使所需融資增加

EnergyAustralia

標準普爾：2013年4月，把EnergyAustralia的BBB信貸評級的前景由穩定修訂為負面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惠於信貸評級較高的母公司——中電控股 • 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 • 經營縱向式綜合發電及零售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電力市場的結構性轉變，財務狀況可能比預期遜色 • 用電量減少、電價疲軟，與零售商競逐市場佔有率 • 公司為改善成本基礎及支持營運現金流而過渡至新資訊科技平台需要面對的挑戰 • 整合零售業務繼續帶來風險 • 競爭激烈的電力批發和零售市場帶來風險

風險管理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利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偏好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中電於管理財務風險時選擇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而非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風險值計算模式」、容積限額 (Volumetric Limits) 及壓力測試技術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集團面對的不同風險因素及相關管理方法，詳情載於2012年報第76及77頁、第111至118頁及第211至220頁。

業務表現及展望

本章闡述中電於2013年首六個月在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營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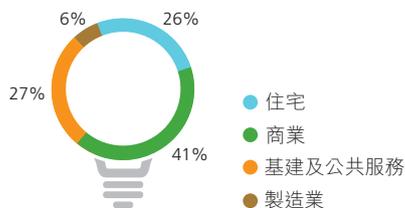
香港

在2013年首六個月，本地售電量為14,806百萬度，較去年同期減少1.5%。雖然商業客戶和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的售電量輕微上升，但被住宅客戶售電量下跌6%所抵銷。製造業客戶的售電量亦下跌2.8%。本地售電量整體下跌，主要由於第一季的濕度和第二季的溫度均低於2012年同期，以及2012年因閏年而多出一日。

以下是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本地售電量增減概況：

	增加／(減少)
住宅	(243百萬度) ↓ (6.0%)
商業	20百萬度 ↑ 0.3%
基建及公共服務	19百萬度 ↑ 0.5%
製造業	(25百萬度) ↓ (2.8%)

所佔本地總售電量比率



集團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為620百萬度，較去年同期減少38.1%。這主要由於集團承諾售予廣東電網公司的電量下降所致。包括本港及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在內，總售電量比去年同期減少3.8%，至15,426百萬度。

中電一直嚴格控制資本性及營運開支，加上2012年售電量因天氣較炎熱而高於預期，致使2013年的平

均基本電價能夠維持不變。儘管如此，平均淨電價由2013年1月1日起上調5.9%，主要是經「西氣東輸」二線管道供港的新天然氣成本上升，並且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減少。「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氣價按當前的國際市場價格釐定，約為現時所使用崖城氣田氣價的三倍。崖城天然氣的價格早於20年前簽訂，當時的能源價格遠比今天為低。然而，我們必須依靠這個新氣源來代替供應日漸枯竭的崖城氣田，並實踐我們的環保承諾。

中電就差餉物業估價署1999／2000課稅年度起的地租及差餉估值提出的上訴，於4月獲土地審裁處作出有利的判決。其後，雙方均就裁決衍生的詳細估值問題，要求土地審裁處進行估值檢討。我們預期檢討工作未能於年內有結果。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承諾，一如過往把政府退回的金額透過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全數回贈客戶。

中電亦於2013年1月1日推出新的「節能回扣」計劃，以鼓勵提升能源效益，並為低用量客戶提供協助。視乎用電量而定，我們預計約35%的住宅客戶及44%的小型商業客戶所支付的電費不但不會增加，甚至可能輕微減少。

於2013年上半年，香港電力業務為其發電、輸電和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入了30億港元。這些投資強化現有的供電網絡，例如加強400千伏架空線電塔，以提升抵禦超級颱風的能力，同時亦確保住宅項目和新基建項目，如啟德發展區（包括已於6月啓用的啟德郵輪碼頭）、新鐵路項目及港珠澳大橋等，能適時獲得新的供電設施。為配合急速發展的數據中心行業對電力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正全速在作為大型數據中心熱點的將軍澳工業邨興建一個132千伏變電站，預計可於2014年投入運作。

作為管制計劃協議的一部分，中電必須在現行發展計劃屆滿前，向政府提交新的發展計劃。我們已於5月向政府提交發展計劃，載述2014至2018年間供電及未來發展電力系統的資本性開支。雖然香港未來的燃料組合和規管架構尚未明確，但中電已提交一份切實可行而審慎的發展計劃，以配合香港的規劃增長，並確保客戶享有安全可靠的供電，同時履行在未來數年的環境管理責任。我們將與政府緊密合作，確保電力系統的發展及營運表現符合客戶和廣大市民的期望，同時盡力維持具成本效益的電價和管理不斷上升的燃料成本。

根據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規定於2013年進行中期檢討，中電與政府可在雙方同意下對管制計劃作出改動。中期檢討程序已經展開。政府已向各界人士收集有關中期檢討的意見，一如既往的中期檢討，中電將以具建設性和開放的態度與政府進行磋商。

中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天然氣已於去年底運抵本港，在落實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於2008年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方面，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根據該諒解備忘錄，中電與中石油簽訂供氣協議，使香港可在2013年起為期20年內，通過「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取得天然氣供應。該供氣協議已獲香港特區政府批准。新氣源透過一條20公里的新造海底管道輸送。管道在深圳大鏟島連接「西氣東輸」二線管道，並以龍鼓灘發電廠為終點。這些新設施稱為「香港支線」，由中石油（佔60%股權）與中電（佔40%股權）共同擁有。「香港支線」的建造及調試工程現已完成。於6月，大鏟島上的天然氣發送站壓縮機、海底管道、位於龍鼓灘發電廠的終端站及相關天然氣接收設施，已成功完成72小時的性能測試。此外，龍鼓灘發電廠共有

八台發電機組，其中七台已完成改裝，最後一台的改造工程預計可於第三季完成。中電現已開始使用由「西氣東輸」二線管道輸送的天然氣。

中電穩定可靠的電力服務位居全球頂尖行列。儘管中電供電系統大部份由架空線組成，並在5、6月期間經歷雷暴天氣和暴風雨，但我們仍能透過鞏固系統加強抗逆力，於2013年上半年維持99.999%以上的供電可靠度，彰顯了中電卓越運行的表現。

中電一直支持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並舉辦一系列教育及宣傳活動，積極協助客戶節約能源。我們正加強用電需求管理措施，以降低在用電高峰期的用電需求（這正是推動電力基建投資的主因）。中電推出了多項試驗計劃，包括專為住宅及中小企商業客戶而設的「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以及為大型工商客戶而設的「全自動電能回購計劃」及「協議式電能回購計劃」。這些計劃配以各類獎賞，可鼓勵客戶識別節能機會，加強監控用電量，特別是在高峰期的用電量。透過上述試驗計劃，中電將可掌握寶貴資訊，從中尋求與客戶合作管理用電需求的最佳方法，並鼓勵市民改變用電習慣。

此外，我們於7月初成功推出具更多功能、更容易使用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升客戶體驗、改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營運表現，以至整體客戶服務。

大亞灣核電站為香港供應電力。我們明白廣大市民要求提高核電站運作的透明度，因此主動設立各種溝通渠道，如核能資源中心，並推出核能專題網站，以增進公眾對核電的認識。於2013年上半年，核能資源中心接待了超過4,000名訪客，包括政府官員、專業人士、股東、學生等。

中電一直支持香港應用可再生能源。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支持了134個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與中電併網。中電在晨曦島興建了全港首個獨立運行的大型可再生能源系統，能優化太陽能、風能及土地資源的運用。該項目在香港工程師學會舉辦的公開比賽中，獲選為「21世紀香港十大傑出工程項目」之一。

中電高度重視業務相關人士的意見及價值觀。我們將繼續透過舉辦會議、研討會及教育工作坊，讓業務相關人士，包括政府官員、議員、學術界、商會、專業團體、智庫、地區領袖、環保組織及傳媒，緊貼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新舉措。

展望

展望2013年下半年，中電將會：

- 與政府積極溝通，完成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
- 為中電由2014至2018年的新發展計劃，取得政府的審批；
- 繼續監察和管理現時崖城氣田的天然氣供應量，並探討諒解備忘錄所述的其他長期供氣方案；
- 確保順利落實與中石油新訂的天然氣供應協議、保持「香港支線」安全可靠的運作，並完成龍鼓灘發電廠的所有天然氣接收基建設施及設備改造工程，以便接收新的天然氣供應；
- 致力管理營運成本，以盡量減低電價上調對客戶的壓力；
- 透過公眾教育及提供與能源效益相關的服務，積極推廣能源效益；及
- 透過與業務相關人士的聯繫活動，促進公眾就香港未來的能源組合進行知情的討論。



中電舉辦全城節能比賽共創綠色香港

澳洲

在過去12個月，澳洲能源市場一直充滿挑戰。商品價格下跌和出口需求疲弱，令工業客戶的用電量下跌，同時愈來愈多家庭採用屋頂太陽能光伏系統及採取節能措施，亦降低了住宅客戶的用電需求。電力需求急劇減少，加上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上升，均令批發電價持續受壓。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最近預測未來10年的能源需求，指出在中度的經濟發展情景下，能源需求將以每年平均1.3%的幅度增長，而唯一的利好因素，是位於昆士蘭省的三座大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經已啟用。新南威爾斯省和維多利亞省的年度平均需求增長則分別預測為0.6%及1.0%，幅度相對溫和。

面對澳洲政府的清潔能源計劃(Clean Energy Future)及可再生能源目標，EnergyAustralia的業務表現亦取決於能否妥善應對此等政策措施對能源市場所帶來的轉變。

上述因素已大致上從標準普爾於2013年4月30日公布的評級中反映出來。標準普爾把EnergyAustralia的BBB信貸評級的前景由穩定修訂為負面。

澳洲於2012年引入碳價後令EnergyAustralia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該政策隨後經過一次修改。現屆聯邦政府已宣告其將再次修訂澳洲碳政策的意向，而反對黨則大力倡議取消此稅項。於2013年下半年舉行的聯邦選舉在即，將會令事件變得更加不明朗。如現屆政府所提出的修訂得到立法，EnergyAustralia從碳價政策引入時所確定收取的賠償金有可能被大幅削減。為此，EnergyAustralia正密切注視局勢發展及作出相應評估。

除了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EnergyAustralia亦須處理多項內部挑戰，包括新客戶賬務管理系統的技術問題、雅洛恩電廠的運作中斷，以及於2011年在新南威爾斯省的能源行業改革過程中購入能源零售業務及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所增加的整合成本。

於2012年下半年，中電把澳洲全線業務的品牌更改為EnergyAustralia，並為當時仍為TRUenergy的客戶引進新的賬務管理系統(Customer First，即C1系統)。一如不少複雜的新資訊科技系統，我們在推行時碰到不少重大問題，以致在某些情況下對客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延長賬務處理時間，以及因引入系統穩定計劃而令營運成本上升。

在雅洛恩電廠，EnergyAustralia正就新的企業談判協議與代表營運和維修部門員工的數個工會進行磋商。談判過程十分艱巨，其中一個工會(建築、林業、生產及能源工會，Construction Forestry Manufacturing and Energy Union，CFMEU)於年內策劃了為期數月的工業行動，該工業行動現時仍然持續。CFMEU於6月21日在雅洛恩電廠將行動升級，包括在電力需求最低時提高發電量，而在電力需求最高時減少發電量。為減低損失和保障電廠的其他運作，EnergyAustralia下了一個艱難的決定，禁止參與行動的員工進入電廠範圍。EnergyAustralia衷心希望能與員工盡快達成協議，並在澳洲的全國勞工關係法庭，即Fair Work Commission，出席多次的談判。然而，EnergyAustralia認為CFMEU必須能表現出較大的靈活性和對協商顯示真誠意願。EnergyAustralia會致力維持具靈活性的協議，以保持雅洛恩電廠的競爭力，並能於嚴峻的市場環境中邁進。

Morwell河道的一條運煤帶隧道於2012年6月倒塌，河道修復工程隨即展開。由於天氣惡劣導致延誤，Morwell河道修復工程仍在進行中。礦場於2013年2月初已完成清除積水，但由於2013年6月的連場暴雨，雅洛恩電廠東面礦場因而再遭水浸。於河道修復工程當中，EnergyAustralia實施應變措施，將河水引入東面礦場，以處理超出沿河流臨時搭建的排水及管道系統可盛載的水量。

為應付業界所面對的外來壓力和內部挑戰，EnergyAustralia已推出下列計劃，專注提升業務生產力及減省成本，包括：

- 推行有助提升營運效益及客戶體驗的零售及企業效益計劃；
- 因應當局於2012年7月引入的碳價機制、電力需求下降、批發市場的電力供應及容量上升的情況，評估如何優化雅洛恩電廠的運作；及
- 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其中包括修改採購政策；並改組架構，因而於2013年裁減約100個全職職位，另外終止50個承判崗位。

儘管面對各種挑戰，集團電廠組合的發電表現理想，Tallawarra電廠、Hallett電廠及Cathedral Rocks風場於2013年首六個月的總產電量較2012年同期增加。Iona燃氣廠保持理想表現，於2013年上半年的天然氣處理量、燃氣貯存量及設備可用率均超越2012年同期的水平。

為提升旗下能源發電組合的靈活性及減省成本，EnergyAustralia於2013年7月25日宣布收購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收購事項的總購買價約為475百萬澳元(3,42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由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持有的售電權預付金額，其於完成交易時的餘額約315百萬澳元(2,272百萬港元)；以及現金代價淨額160百萬澳元(1,154百萬港元)。收購事項可為EnergyAustralia解除現時於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的固定合約承諾，並提供即時減省資本性開支和營運支銷的機會。

EnergyAustralia於2013年5月31日完成出售Waterloo風場的75%權益。EnergyAustralia將繼續營運和管理Waterloo風場，並繼續收取該風場產生的電力及大型發電證書，有助履行可再生能源目標的責任。EnergyAustralia從這項交易中收取合共228百萬澳元(1,704百萬港元)的款項。此外，Waterloo風場已收到Clare及Gilbert Valleys議會發出有關的發展計劃同意書，將為風場添置六台渦輪機，令風場的發電容量增至約129兆瓦。



在雅洛恩礦場進行修復工程

在零售業務方面，客戶數目於2013年上半年增加約56,000名，電力及燃氣客戶的淨增長分別約為43,000名和13,000名。EnergyAustralia在兩個主要市場的電力客戶流失率低於市場水平，其於新南威爾斯省及維多利亞省的電力客戶流失率分別為17.3%及25.7%，而市場水平則為20.2%及30.9%。

售電量較去年同期下降11%，源自向大型工商業客戶售電量減少以及大眾市場用電需求下降。

EnergyAustralia的燃氣銷量則較去年同期上升4%，反映向大型工商業客戶的銷售量增加，但部分卻被大眾市場銷售量減少所抵銷。

新南威爾斯省獨立定價及規管仲裁庭 (Independent Pricing and Regulatory Tribunal) 於2013年6月17日頒布最終電價釐定方案，允許新南威爾斯省受規管電價平均上調1.7%，而EnergyAustralia供電地區的受規管電價的加幅則為3.2%，加價由2013年7月1日起生效。昆士蘭省競爭管理局 (Competition Authority) 亦批准上調當地的受規管電價，由2013年7月1日起生效。昆士蘭省主要受規管住宅電價的加幅為22.6%。

南澳省由2013年2月起取消對零售電力及燃氣價格的管制。此外，昆士蘭省政府宣布在昆士蘭省東南部價格監察的配合下，將於2015年7月底前取消對零售電價上限的管制。2013年5月，澳洲能源市場委員會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Commission) 亦就新南威爾斯省引進競爭對當地小型電力及天然氣客戶的效益發表了報告的草案，指出新南威爾斯省零售能源市場的競爭為客戶帶來好處，因此建議取消當地對零售電力及燃氣價格的規管。

為回應客戶的意見，EnergyAustralia於2013年2月率先宣布由2013年3月31日起放棄上門推銷的營銷手法。其後，主要競爭對手Origin和AGL亦宣布放棄這種營銷手法。在EnergyAustralia宣布放棄上門推銷之後，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於2013年3月入稟澳洲聯邦法院，指EnergyAustralia及其委託的四間市場營銷公司進行上門推銷。EnergyAustralia董事會為此成立了一

個委員會，監察公司採納更嚴謹的符規程序，以履行澳洲消費者法 (Australian Consumer Law) 規定的責任，尤其是與營銷及市場推廣有關的責任。

為配合以更明智方式與客戶保持溝通的目標，EnergyAustralia應澳洲政府邀請於2012年成為「Smart Grid, Smart City」項目的零售夥伴。該計劃吸引了5,000名客戶參與試驗，並取得與客戶溝通聯繫和改變用電行為的美滿成果。EnergyAustralia亦推出澳洲首個能源管理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協助客戶掌握及控制用電量。

展望

與以往數年比較，能源業在未來一年的發展前景將明顯地更具挑戰。因此，EnergyAustralia繼續專注提升生產力，以降低擴展業務所增添的成本。以下為2013年下半年的主要項目：

- 推行零售及企業效益計劃下的減省成本措施；
- 繼續進行與新客戶賬務管理系統有關的穩定計劃；
- 繼續把新南威爾斯省的能源零售業務併入EnergyAustralia業務平台的計劃；
- 透過網站及屬下聯絡中心的運作，提高使用低成本直接銷售途徑；
- 將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整合至EnergyAustralia的營運組合中；
- 因應批發市場狀況的變化，以及碳機制和可再生能源目標的影響，優化雅洛恩電廠的運作；
- 繼續在新南威爾斯省倡議取消零售電價管制。

上述計劃旨在改善客戶服務質素、積極專注減省成本、進一步優化營運表現及妥善運用資金，藉以保持業務價值。EnergyAustralia預期這些計劃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取得成果，但它們將有助EnergyAustralia回應充滿挑戰的嶄新市場環境。

中國內地

於2013年首六個月，中國全國電力需求增長放緩至5.1%，反映製造業對電力的需求減弱及節約能源受到更大關注。由於中國各地的燃煤存貨處於高位，而國際及內地煤價亦保持穩定，利好集團在內地燃煤發電廠的經濟表現。

於2013年上半年，位於廣西的防城港電廠保持可靠運行。電廠正在加裝選擇性催化減排設施，減少氧化氮排放量，以符合由2014年7月起生效的新排放上限。我們計劃在現址增建兩台各660兆瓦的超超臨界機組，現正等待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最終審批。項目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一旦取得最終審批後便全面啟動相關工程。

至於可再生能源方面，由於降雨量增加，懷集和江邊水電廠的發電量較去年上升，但大理漾洱水電項目則

一直受到過往數年降雨量偏低所影響。另外，由於區內有其他大型水力發電機組投產，江邊水電廠受到電網限制的影響。我們期望施工中的跨省輸電網最終會紓緩電網限制的問題。

中電佔29%股權的上海崇明風電項目(48兆瓦)已開始營運，但因中國東北地區的電網限制情況嚴重，加上今年上半年的風速低於平均水平，以致上半年內地風電項目的發電量一直低於規劃水平。然而，2013年第二季的每月風速已有所改善，並逐步向長期平均水平靠攏。

中電全資擁有的山東萊蕪1期風電項目(49.5兆瓦)正處於施工階段，預期可於2014年第一季投入商業運行。中電已就開發三個全資風電項目向國家能源局辦理登記，並等待省政府審批，項目包括雲南省尋甸1期、山東省萊州1期及浙江省江山1期，各為49.5兆瓦。



金昌太陽能電廠—中電在內地首個太陽能項目

中廣核風電已經完成重組，而商務部亦已批准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進一步注資，使中電於此合營項目的權益由32%攤薄至15.75%。中電未來的投資方針將會以持有大多數股權的項目為主。

金昌太陽能發電項目(100兆瓦)的建造工程亦已於2013年第二季完竣。這是中電在內地的首個太陽能項目。在金昌項目中所汲取的經驗將有助我們探索其他太陽能項目的投資商機，而重點是放在太陽能資源豐富和電網限制風險較低的地區。

山東省博興生物質能電廠在採購生物質能原料方面仍然困難，對達致合理的營運經濟效益構成重大障礙。鑑於營運環境未能預期有所改善，現行的發電模式難以長期維持，我們正研究撤出方案。

中電擁有25%股權的大亞灣核電站，在2013年上半年繼續保持長久優良的安全紀錄。此外，核電站繼續按照監管機構所訂的時間表，推行額外的安全措施，以符合中國政府對內地核設施進行綜合安全檢查後所提出的要求。

中電繼續與大亞灣核電站的長期合作夥伴中廣核合作，爭取規管當局批准中電收購廣東陽江核電站項目(包括六台各為1,080兆瓦的機組)的17%股權。項目將分階段投產，1號機組預期於2013年投入運行，為廣東一帶供應電力。

此外，中電繼續與中廣核研究就引入更多核電到香港的可能性，但最終仍取決於香港特區政府在適合本港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上的決定。

展望

展望2013年下半年，我們將會：

- 優化防城港1期項目的環境管理表現；
- 取得防城港2期項目的最終審批，以展開建造工程；
- 在可接受的商業條件下，在只佔少數股權的燃煤發電合營項目減持權益；
- 繼續進行萊蕪1期風電項目(49.5兆瓦)的建造工程；
- 繼續進行尋甸1期及萊州1期風電項目的最後階段發展工作，並且為華電萊州2期風電項目取得審批和施工(各項目均為49.5兆瓦)；
- 完成金昌太陽能項目的調試及營運，並發掘其他太陽能項目的投資機會；
- 就國家核安全局進行綜合安全檢查後提出的要求，繼續與合營夥伴落實針對大亞灣核電站的安全強化措施；
- 與中廣核合作，完成收購於陽江核電項目的少數股權，包括獲得所需的中央審批及其後監察進度，務使項目如期在預算內完成；
- 探索進一步參與內地持續擴建核發電容量的機會；及
- 探討撤出博興生物質能項目的方案。

印度

於2013年上半年，哈格爾(JPL)的業務表現繼續受到燃煤供應短缺的影響，其兩台機組中只有一台保持運行。由於電廠的可用率不足40%，令哈格爾可賺取容量運行收費的能力受到影響。然而，中電印度洞察哈格爾的正面基本因素，因此在哈格爾未能履行其財務承諾之時，以股東貸款形式為其注入資金。我們一直研究及落實應對這個局面的各項方案，而至今所見到的正面發展，令我們相信情況將於2013年下半年有所改善。

經過多番努力，哈格爾已獲得哈里亞納邦首席部長批准，至2014年5月期間可購入1.7百萬噸進口煤，以彌補Coal India本地燃煤供應的不足。哈格爾亦已改善電廠設備及流程，以配合使用質素參差的燃煤。自2013年5月以來，哈格爾混合使用的進口煤已達燃煤總需求量的35%。因此，電廠的兩台機組已由2013年7月開始同時持續發電，令7月份的可用率達85.7%。

2013年3月14日，哈格爾就一號機組投產日期引起的多項爭議針對其購電商作出呈請。該投產日期影響

容量運行費用的支付、對從煤場運輸至電廠途中損失燃煤的賠付、有關運煤代理商費用的處理，以及根據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Regulation 2009所應支付的非定期交替費用。

主要由於天然氣供應短缺，Paguthan燃氣電廠的發電量只有約7%。儘管我們已與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RIL) 訂有每天1.3百萬立方米的供氣合約，但由於從主要的供氣來源，即RIL屬下KG D-6氣田所開採的天然氣急劇下降，電廠自2013年3月1日起已沒有獲得供氣。此外，由於當地將本土天然氣供應優先給予肥料行業，發電業所獲分配的本地燃氣被大幅減少。

雖然現時的購電協議在Paguthan電廠可發電的情況下保障了其收入，但電廠的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 表示其向Paguthan電廠購入的電量微不足道，故要求Paguthan電廠調低購電協議下的固定費用。中電印度已與GUVNL舉行首輪會議以處理有關事宜。我們將繼續跟進事件，並研究其他可供應Paguthan電廠而價格合理的本地氣源。



技工正在維修哈格爾電廠的燃煤輸送系統

集團在印度的風電組合於2013年上半年的表現符合預期。位於拉賈斯坦邦的Bhakrani (54.4兆瓦) 及Sipla (50.4兆瓦) 風電項目已經投產。為加強在印度專注發展可再生能源的策略，中電已決定投資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Jath風電項目 (130兆瓦)，建造工程預期於2013年9月展開，目標投產日期為2014年12月。該項目完成後，中電印度的風電組合將增至超過1,000兆瓦，鞏固我們作為印度本地及外來最大風電生產商的地位。

展望

展望2013年下半年，中電印度將專注：

- 推動哈格爾項目邁向長遠的可持續財政可行性，包括與印度政府制訂進口煤的採購機制，並繼續與其他業務相關人士合作，改善本地燃煤的供應量；
- 持之以恆，繼續為Paguthan電廠爭取充足、可靠及價格合理的本地燃氣供應；及
- 維持風電業務的穩步增長，並展開興建Jath風場。

東南亞及台灣

在東南亞，中電持有三分之一權益的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已完成泰國Lopburi太陽能項目的8兆瓦擴建工程，使電廠的總發電容量增至63兆瓦。這是中電發電組合中首個具規模的太陽能發電項目。中電提供發展、施工及運行方面的管理人才及技術支援。

目前，我們正與越南政府就Vung Ang 2期和Vinh Tan 3期兩個燃煤發電項目的主要合約進行磋商，以便確定項目的可行性，並作出投資決定。

Vung Ang 2期項目的發展已達到關鍵階段。我們目前正在就電價水平及美元付款保證與越南政府進行磋商。隨著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和燃煤供應及運輸合約大致完成，我們已開始與準貸款者進行磋商。越南的另一燃煤發電項目Vinh Tan 3期亦取得良好進展，負責工程、採購及建築的承辦商已經選出，而燃煤供應及運輸合約亦已大致完成。我們已開始就購電協議和其他重要合同與政府協商。

自2008年起，國營購電商台灣電力公司(台灣電力)一直要求台灣所有獨立發電商，包括中電佔20%權益的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調低原本按各自長期購電協議所協定的電價。眾獨立發電商認為這項要求並不合理，因此一直與台灣電力進行磋商，並解釋立場。儘管雙方就上述問題持續討論，但公平交易委員會卻認為獨立發電商涉嫌採取聯合行動反對台灣電力的要求，於2013年3月判罰所有獨立發電商。和平電力被判罰13.5億元新台幣(經扣除稅項，中電所佔約62百萬港元)，並按月分60期繳交罰款。和平電力已就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裁決提出上訴。若上訴失敗，和平電力或會根據行政法提出訴訟。

展望

展望2013年下半年，我們將會：

- 就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和平電力的判罰提出上訴，並維持電廠安全可靠的運行；
- 成功營運Lopburi太陽能項目，並為其建立管理制度；及
- 完成磋商越南Vung Ang 2期及Vinh Tan 3期項目的主要項目協議及合約，以便作出投資決定。

人力資源

截至2013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6,634名僱員（2012年為6,429名），其中4,111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2,269名受僱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另有254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2,108百萬港元（2012年為2,14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支銷186百萬港元（2012年為157百萬港元）。

安全表現

我們深信要妥善完成一項工作，必須首重安全。中電所有員工及承辦商均須抱持安全至上的信念，而這亦是公司對他們的期望，務求達致零受傷的共同目標。於今年首六個月，集團旗下資產均無錄得致命事故。中電員工的整體安全表現上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即按每20萬工時計算的工傷事故數目），由去年的0.09下降至2013年的0.08。

然而，包括員工及承辦商在內，整體安全表現卻有所倒退（2013年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為0.21，而2012年為0.14）。安全表現倒退的主要原因是印度哈格爾

項目於2013年4月12日發生了一宗導致五名員工受傷的事故。電廠已對事故進行調查，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我們亦已委託國際認可的健康及安全顧問機構國家職業安全協會（NOSA）為哈格爾舉辦五星安全評級訓練課程，以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安全知識。

雖然我們已致力全面提升安全標準，很遺憾於2013年7月13日，於哈格爾發生一宗致命事故，導致一名承辦商員工身故。我們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事故的原因。

儘管如此，我們仍然以零受傷為目標。為達此目標，我們現正制訂關鍵風險標準（Critical Risk Standards）劃一中電在不同國家和地區發電廠的最佳實務。我們計劃於2013年完成制訂有關標準，並於明年開始落實。

環境

我們繼續致力減少和妥善管理業務營運時對環境的影響，各項措施都獲得客戶、監管機構、廣大社群等各界相關人士的正面回應。於今年上半年，中電集團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檢控，而期內中華電力亦全面符合環境規定。



中電引入本港首架電動旅遊巴士

氣候變化

中電在《氣候願景2050》中自訂減低發電組合碳強度的承諾，繼續成為我們業務發展和營運決策上的考慮因素。於2012年年底，中電的碳排放強度降至每度電0.77千克二氧化碳，這主要由於澳洲引入碳價格機制，加上電力批發價和電力需求下跌，減低了雅洛恩電廠的燃煤發電量。

我們的目標是於2020年底前，把零碳排放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所佔發電容量的比例分別提升至30%及至少20%。截至2013年1月1日，集團發電組合中有23.8%為零碳排放電力，20.2%來自可再生能源。但當收購澳洲Mount Piper 和Wallerawang 電廠項目完成後，這些百分比將會降低。

空氣質素

我們繼續監察並努力降低集團發電資產的氣體排放。於2012年年底，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設施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氧化氮及粒狀物總量，分別從2011年的水平減少2%、11%和24%。

在香港，中電在青山發電廠進行了煙氣淨化項目，成功地控制二氧化硫、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從而達到政府於2010年收緊的排放上限。新的天然氣供應，可有助我們實現更嚴謹的排放要求，有關條例將於2015年生效。

為配合政府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方向，我們將措施延伸至電廠以外。針對供電和充電設施的要求，中電為公共交通業界就電動巴士和電動的士提供規劃支援。我們亦向建造綠色車隊邁進，包括引進全港首架電動旅遊巴士，以鼓勵廣泛採用環保運輸工具。

用水

火電廠需要冷卻水和生產用水來配合運作需要，故可靠的供水對中電電廠的運行至關重要，而且會直接影響我們水電站的表現。於2013年年初，中電在各地的設施並沒有遇到任何與水供應匱乏或短缺有關的重大問題，所有設施均根據牌照規定抽取用水，並沒有對水源造成已知的不良影響。

我們於2012年展開遍及整個集團的用水研究，有關工作一直進行。這項研究將為日後推行用水效益和節約用水措施確立一個基準。我們同時參與水披露項目，以配合搜集世界各地最大企業的重要用水數據。就每個水披露項目，我們採用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為公用事業公司而設的「全球水工具」（Global Water Tool），確定集團是否有任何營運設施位於用水緊張的地區。我們還運用內部程序，記錄本身的用水量，並因應地方情況（如現時和預測的供水量）了解本身的用水需要，從而評估地區業務及供應鏈所面對的風險。針對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電廠，我們亦每年記錄及公布電廠的用水統計數字。

可持續發展報告

今年較早時，中電出版第十一份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彙報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詳略程度與過去數年相若。該報告貫徹多年來的做法，載列一系列主要表現指標，包括主要涵蓋環境及社會範疇的定量指標，並經外界第三方核實。中電一如以往，讓各界人士在了解中電的全年財務表現的同時，亦掌握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集團自2011年出版第一份綜合年報以來，一直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納入年報內。

我們亦繼續參與多項投資者意見調查及指數，以衡量和比較我們和其他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這些指數包括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以及碳排放量披露計劃。相關機構現正編製上述指數的2012年度資料，並將於2013年下半年公布評級。

為配合綜合報告方針，我們決定今年不再另行出版《可持續發展中期報告》。原定納入《可持續發展中期報告》的資料已載於本文件內，並主要在本「業務表現及展望」章節。

緊密聯繫及社會表現

我們今天在能源基建方面作出的投資決定，對所服務的社群帶來長遠影響。因此，中電的業務管理和營運方針，均從長遠角度出發，並恪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全球的可再生能源投資於2012年首次下跌，而踏入2013年，這個領域的投資前景並不明朗。我們在2013年上半年的工作重點，是加強各界相關人士對可再生能源業的理解。除了提倡潔淨能源政策外，中電更積極參與各大能源及投資者峰會。中電還舉辦由大型金融機構及中介公司組成的工作小組San Giorgio Group的首個亞洲會議，冀共覓方案推動亞洲綠色融資的發展。我們主動與決策者、監管機構及資金提供者分享知識、經驗及觀點，希望促成更有利的市場條件和法例，以實現公司對可持續能源的願景。

為配合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中電透過參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及世界能源協會 (World Energy Council) 領導的工作小組，支持有關推動可持續發展的研發項目。為貫徹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承諾，加上香港交易所有意強制規定企業由2015年起發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電首次透過網上直播，解釋集團在上述範疇的表現，以及其成效如何對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貢獻，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訊息融入年度報告周期內。

由於集團的投資項目一般會長達多年，我們會繼續運用不同知識和資源，支持可為社區發展帶來短、長期正面影響的活動。重點項目包括：

香港

2013年，我們為供電地區內的基層家庭推出一次性關顧社區津貼計劃，以減輕他們的電費負擔。每個合資格家庭可獲發港幣300元津貼。



中電以青少年教育及社區健康為印度參與社區工作重點

中華電力繼續營辦「有『營』飯堂」，為低收入家庭及失業人士提供由註冊營養師監控的營養熱食，每餐只需10港元。2013年4月，中電更推出送餐試驗計劃。

為推廣環保教育，中電推出全港首套以「能源科技與環境」單元為題的通識科網上教材套。這個免費教育平台為老師和學生提供全面的能源知識。

澳洲

塔斯曼尼亞於1月發生森林大火，EnergyAustralia與紅十字會及Twenty20板球會Melbourne Stars，為災民籌得50,000澳元。

EnergyAustralia亦繼續支持慈善機構St Vincent De Paul幫助貧苦大眾。本年3月，EnergyAustralia捐贈了150,000澳元，助其添置三部新餐車，並支持有助該組織提高餐車能源效益的措施。EnergyAustralia的高級管理人員亦參與該會於2013年6月舉行的年度行政總裁露宿活動，為露宿者籌得36,775澳元。

中國

中電的資產遍佈中國內地，而義工服務仍然是中電與地方社群建立聯繫的主要平台。2013年上半年，中電在防城港、博興、乾安及蓬萊的義工隊舉辦各類活動，如衣物及食物捐贈計劃、社區環保教育計劃、及植樹活動等。

四川省雅安市於4月發生地震後，中電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同事熱心捐款，加上中電的配對基金，共向當地政府及中、港兩地的慈善團體捐贈超過330,000港元。

印度

在Paguthan，中電繼續以青少年教育及社區健康為工作重點。我們已擴展「教育支援計劃」的範圍，不再單純提供金錢援助，亦舉辦更多活動，包括由中電印度員工及家人提供師友服務。此外，我們舉辦導賞團，安排居住在電廠附近的青少年，共12間社區學校逾1,600名學生參觀中電的資產，讓他們學習課堂以外的知識。另一方面，我們舉辦電腦培訓班，以提升青少年的技能。

哈格爾電廠方面，中電印度徵詢當地居民的意見後，決定把資源投入醫療服務。中電印度與Wokhardt Foundation合作，資助流動診所為四條村落提供免費醫療服務。鑑於社區的龐大需要，我們正在制訂一項長期的社區投資策略，並將於本年底前匯報最新情況。

東南亞及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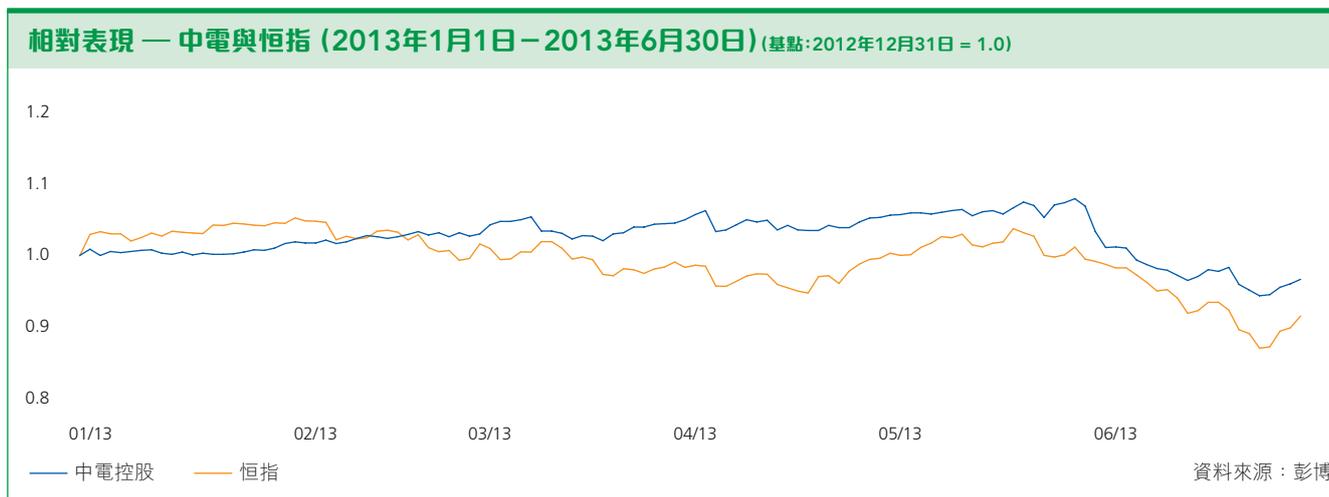
Lopburi太陽能發電項目方面，我們的工作是以GreenEducation Museum為基礎，提升區內人民對可再生能源的認識，並與當地學校合作。NED正與老師們合作，把可再生能源融入教案內，並在學校圖書館的天台安裝了太陽能板。由於區內人民對Lopburi太陽能項目仍然較為陌生，故NED的一個優先目標，是透過每個月的會晤了解社區人士的關注。

和平電廠方面，員工支持各項健康及文化活動，並資助學校的獎學金和課外活動。

股東價值

於2013年上半年，中電股價及恒生指數分別下跌3.24%及8.18%。

集團於2013年3月21日向股東派發2012年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0.98港元。2013年第1期中期股息每股0.53港元已於2013年6月14日派發，而第2期中期股息每股0.53港元將於2013年9月13日派發。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實務

我們在2013年2月25日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2012年報)中指出，公司於2005年2月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而最近一次於2012年2月更新。除了一個情況例外，中電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該項偏離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的事項是有關「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我們的理據已載於公司2012年報第9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雖然中電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商業資料，其中包括電力銷售數據、股息及主要項目進展等。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我們描述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並說明各主要界別人士如何共同參與及確保中電集團貫徹優良的管治實務和政策。中電於2012年在企業管治實務方面取得的進展已臚列於2012年報第9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2013年至今，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有進一步的發展，當中包括：

- (a) 中電於2013年4月11日首次舉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網上直播，就業務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與機構投資者和相關的委託顧問加強溝通，獲得與會者好評。有關的網上直播已載於中電網站；
- (b) 邀請著名印度投資銀行家Rajiv Behari Lall博士加入中電控股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董事會成員的陣容；
- (c) 向中電管理層、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就持續披露責任程序的執行提供培訓；及
- (d) 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以下為中電控股董事會於2013年6月30日的成員名單：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莫偉龍先生	包立賢先生
毛嘉達先生	徐林倩麗教授	藍凌志先生
麥高利先生	艾廷頓爵士	
利約翰先生	聶雅倫先生	
貝思賢先生	鄭海泉先生	
李銳波博士	羅范椒芬女士	
戴伯樂先生	利蘊蓮女士	

自2013年1月1日開始，董事會出現下列多項變動：

- 謝伯榮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榮休，並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林英偉先生於2013年5月19日榮休，並退任集團執行董事－策略及執行董事的職務；
- 藍凌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3日生效；
- Rajiv Lall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13日生效；
- 穆大偉先生代替苗尚禮先生出任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職務，於2013年8月13日生效；及
- 藍凌志先生將接替包立賢先生出任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於2013年9月30日生效；而包立賢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

除下述變動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與2012年報(第100、101、119、122及124頁)所載者相同：

- 林英偉先生於2013年5月19日榮休，在退任執行董事後，亦退任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藍凌志先生獲委任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2013年6月3日生效；及
- Rajiv Lall博士獲委任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由2013年8月13日開始生效。

刊載於2012年報第90和91頁及中電網站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更改。有關各董事出任中電控股附屬公司的職務，及其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均已於中電網站相關董事簡歷作出更新。

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確認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投入了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的聲明。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在這期間，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五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有關董事所擔任職務的其他資料，均載於中電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及聶雅倫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和財務經驗；羅范椒芬女士擁有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而利蘊蓮女士則擁有廣泛的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經驗。

在公司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內。

薪酬變動

非執行董事

於2013、2014及2015各財政年度5月1日起生效，支付予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修訂袍金水平，已在2013年4月3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經修訂的董事袍金水平載於公司2012年報第126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詳情載列於下表，當中包括2013年首六個月已付及應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兩項賞金均與過往年度的表現相關，並於每年的上半年度發放。

因此，下表的總額並不相等於有關人士在2013年服務公司所應收取薪酬(包括公司在年度內已付及應付的款項)的半數。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表現賞金*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支付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先生)	3.8	4.2	4.9	0.5	–	13.4
集團執行董事－策略 (林英偉先生) ^(a)	2.5	5.4	5.2	0.3	–	13.4
執行董事 集團總監－總裁(香港) (藍凌志先生)	2.4	2.4	3.0 ^(b)	0.3	–	8.1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2.4	2.4	2.8	0.3	–	7.9
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1.7	2.4 ^(c)	–	0.2	–	4.3
EnergyAustralia常務董事 (麥禮志先生) ^(d)	5.4	4.6	3.3	0.1	2.0 ^(e)	15.4
集團總監－營運 (李道悟先生)	2.0	2.2	2.3	0.2	–	6.7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1.6	1.5	2.0	0.2	–	5.3
	21.8	25.1	23.5	2.1	2.0	74.5

附註：

- (a) 於本年度獲支付的年度賞金5.4百萬港元為2012及2013年度的賞金。該款額包括林英偉先生於本年度獲支付的2013年度額外酌情年度賞金2百萬港元。他於本年度內獲支付的長期賞金5.2百萬港元是2010、2011、2012及2013年度的賞金。2013年度的年度和長期賞金乃根據林英偉先生任職至2013年5月19日而按比例支付。
- (b) 該款額包括於2013年1月支付予藍凌志先生的2010年度額外酌情長期賞金709,554港元。
- (c) 該款額包括於2013年3月支付予阮蘇少湄女士的2012年度額外酌情年度賞金750,000港元。
- (d) 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麥禮志先生的2013年度目標年度賞金由固定年薪的75%增至100%，年度賞金最高金額維持不變，為固定年薪的150%。
- (e) 2010年度長期賞金的澳洲平衡稅務金額。

* 表現賞金包括(i)年度賞金及(ii)長期賞金。這些賞金的支付及其數額已獲得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批准；而麥禮志先生的表現賞金則經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

- (i) 年度賞金總額包括有關人士達致目標表現水平而應計的2013年1至6月期間的表現賞金(除麥禮志先生的目標年度賞金是按其於EnergyAustralia當地員工年度賞金計劃以固定年薪的100%計算外，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按其基本薪酬的50%計算)；及於2013年支付上一年度實際賞金較相關應計賞金高出之部分。
- (ii) 長期賞金為2010年度的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於2013年1月發放。

內部監控

2013年6月，集團內部審計部進行及完成EnergyAustralia的新客戶賬務管理系統Customer First (C1)的推行成效檢討，結果發現C1存在大量監控問題。中電控股審核委員會及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檢討有關事宜，而EnergyAustralia管理層正積極處理，包括進行大量測試，以確定中期財務報表內收入帳中的應計項目及撥備。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了在C1發現的監控事宜外，並無察覺任何對股東可能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一份有關EnergyAustralia應付帳款的報告顯示，其未能達致取得滿意審計意見的水平，管理層正就相關事宜作出處理。有關中電內部監控制度的標準、程序和成效詳載於本公司2012年報第106至10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公司自1989年開始已採納自行制定的中電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而編製。一直以來，中電證券守則因應新的規管要求，以及確保中電控股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斷強化，而相應作出更新。現行的中電證券守則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的行為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守則的適用範圍推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內的其他管理人員)。

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均已確認在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於2013年6月30日，除載於第40頁包立賢先生及藍凌志先生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李道悟先生披露的10,600股公司股份外，各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擁有中電控股的任何證券權益。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3年6月30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及解釋附註載列於第40至41頁。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3年6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479,372,780	18.97416
毛嘉達先生	附註(b)	400,000	0.01583
麥高利先生	附註(c)	288,811,649	11.43152
利約翰先生	附註(d)	224,314,077	8.87863
包立賢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附註(e)	10,600	0.00042
李銳波博士	附註(f)	15,806	0.00063
羅范椒芬女士	個人	16,800	0.00066
聶雅倫先生	附註(g)	12,000	0.00047
藍凌志先生	個人	600	0.00002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79,3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5,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i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 兩個獨立的酌情信託各自最終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均是其中的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ii)至(v)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79,3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97%)，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79,3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79,3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b)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c)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88,811,649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d)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24,314,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有關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18,651,853股公司股份，有關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

(e)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f)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g)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2,000股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貝思賢先生、莫偉龍先生、戴伯樂先生、鄭海泉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和利蘊蓮女士，以及替代董事苗尚禮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於2013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46,198,166	附註 (a) 21.62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24,214,077	附註 (h) 8.87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16,860,706	附註 (c) 16.50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70,180,670	附註 (b) 6.7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5,044,212	附註 (b) 9.30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5,044,212	附註 (b) 9.30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5,044,212	附註 (a) 9.30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409,224,882	附註 (b) 16.20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5,044,212	附註 (a) 9.30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 (d) 8.6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 (a) 8.65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371,475	附註 (d) 9.24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e)	479,372,780	附註 (e) 18.97
麥高利先生	附註(f)	288,811,649	附註 (f) 11.43
利約翰先生	附註(g)及(h)	224,314,077	附註 (g) 8.88 及(h)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24,214,077	附註 (h) 8.87

附註：

- (a)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是這些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b)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c)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d)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e)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a)。
- (f)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c)。
- (g)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d)。
- (h)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24,2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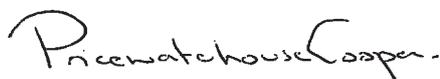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4至7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8月12日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收入	4, 5	51,706	46,156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25,199)	(22,289)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6,100)	(6,253)
員工支銷		(1,463)	(1,447)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8,877)	(7,470)
折舊及攤銷		(3,871)	(3,320)
		(45,510)	(40,779)
營運溢利	6	6,196	5,377
財務開支	7	(3,382)	(3,143)
財務收入	7	98	14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3	1,230	1,212
聯營	14	294	23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4,436	3,825
所得稅支銷	8	(628)	(466)
期內溢利		3,808	3,359
應佔盈利：			
股東		3,767	3,356
非控制性權益		41	3
		3,808	3,359
股息	9		
已付第1期中期		1,339	1,275
已宣派第2期中期		1,339	1,275
		2,678	2,55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1.49港元	1.39港元

第50至71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3,808	3,359
其他全面收入		
或會於往後期間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469)	(999)
現金流量對沖	1	(99)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10	6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3	9
	(4,455)	(1,083)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11	(22)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4,344)	(1,1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36)	2,25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579)	2,253
非控制性權益	43	1
	(536)	2,254

第50至71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27,582	132,46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	1,826	1,86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	25,496	28,479
合營企業權益	13	19,272	19,197
聯營權益	14	1,358	1,856
應收融資租賃		1,523	1,665
遞延稅項資產		890	1,02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	337
衍生金融工具	15	3,228	3,285
可供出售的投資	16	1,263	1,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	141
		182,569	191,603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772	1,667
可再生能源證書		940	1,99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0,498	18,552
應收融資租賃		86	158
衍生金融工具	15	1,258	1,75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7,640	13,026
		32,194	37,153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4,434)	(4,4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7,140)	(21,732)
應繳所得稅		(363)	(2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10,612)	(6,895)
融資租賃責任	20	(2,393)	(2,406)
衍生金融工具	15	(1,482)	(1,762)
		(36,424)	(37,448)
流動負債淨額		(4,230)	(295)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78,339	191,308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12,632	12,632
股本溢價		8,119	8,119
儲備	22		
已宣派股息		1,339	2,476
其他		64,643	67,900
股東資金		86,733	91,127
非控制性權益		113	74
		86,846	91,2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52,043	59,303
融資租賃責任	20	24,247	24,649
遞延稅項負債		8,464	8,370
衍生金融工具	15	3,806	4,08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711	–
管制計劃儲備帳	21	264	1,2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8	2,456
		91,493	100,107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78,339	191,308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3年8月12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第50至71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 總計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本溢價 百萬港元	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70,376	91,127	74	91,201
期內溢利	–	–	3,767	3,767	41	3,8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346)	(4,346)	2	(4,344)
已付股息						
2012年第4期中期	–	–	(2,476)	(2,476)	–	(2,476)
2013年第1期中期	–	–	(1,339)	(1,339)	–	(1,33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股息	–	–	–	–	(4)	(4)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12,632	8,119	65,982	86,733	113	86,846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8,064	81,259	93	81,352
期內溢利	–	–	3,356	3,356	3	3,3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103)	(1,103)	(2)	(1,105)
已付股息						
2011年第4期中期	–	–	(2,310)	(2,310)	–	(2,310)
2012年第1期中期	–	–	(1,275)	(1,275)	–	(1,275)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6,732	79,927	94	80,021

第50至71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2012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5,675		14,674	
已收利息	132		108	
已付所得稅	(300)		(242)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5,507		14,540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3,948)		(5,149)	
已付資本化利息	(104)		(27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108		24	
添置無形資產	(725)		(212)	
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261)		–	
出售所得款				
附屬公司權益	1,704		–	
可供出售的投資	285		4	
收購附屬公司	–		(207)	
支付遞延作價	(266)		(261)	
(投資於及墊款予)／還款自合營企業	(9)		345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834		672	
聯營	803		523	
可供出售的投資	24		6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		(3,12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55)		(7,598)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3,952		6,942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7,665		13,065	
償還長期借貸	(9,406)		(11,603)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166)		(1,125)	
短期借貸增加／(減少)	608		(391)	
已付利息和其他財務開支	(2,840)		(2,829)	
已付股東股息	(3,815)		(3,58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4)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958)		(6,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06)		47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0		3,104
匯率變動影響		(72)		(178)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2		3,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短期投資		–		330
銀行存款		6,595		5,488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045		1,145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7,640		6,963
不包括：				
限定用途現金		(828)		(44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3,122)
		6,812		3,400

第50至71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合營企業——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2012年報第221及222頁。

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12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採納下列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過渡指引」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對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為釐定控制權提供額外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把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釐定某一合營安排是共同經營還是合營企業，乃取決於在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而是否存在單獨的法律實體已不再是關鍵因素。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公平價值，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單一的公平價值計量方法和披露規定。有關的規定並沒有擴大公平價值會計的應用範圍。集團已按照準則以非追溯方式應用新的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第16A(j)段的規定於附註26作出披露。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當中會影響會計原則的應用和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銷的呈報數字。相關估算可能與實際結果不一致。

在編製這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就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而作出的較重大判斷及所考慮的主要不確定因素，與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同，相關資料載錄於2012年報第164及165頁。

4. 收入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201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44,069	40,664
燃氣銷售	4,087	4,041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355	726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131	147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784	130
其他收入 ^(a)	1,567	472
	50,993	46,180
管制計劃撥往／(自)收入 ^(b)	713	(24)
	51,706	46,156

附註：

- (a) 包括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就雅洛恩電廠從能源保障基金收取的1,005百萬港元(129百萬澳元)(2012年為零)現金資助。收取的現金資助已於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相關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b) 根據管制計劃，倘任何期內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在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附註21)。於任何期間，扣自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在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5.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共同經營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並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15,897	33,753	445	1,601	8	2	51,706
營運溢利／(虧損)	5,052	860	137	383	(10)	(226)	6,196
財務開支	(1,795)	(896)	(101)	(563)	—	(27)	(3,382)
財務收入	7	22	1	53	3	12	98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611	(19)	568 ^(a)	—	70	—	1,230
聯營	—	—	294 ^(a)	—	—	—	29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875	(33)	899	(127)	63	(241)	4,436
所得稅支銷	(421)	(54)	(68)	(85)	—	—	(628)
期內溢利／(虧損)	3,454	(87)	831	(212)	63	(241)	3,80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41)	—	—	—	(41)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454	(87)	790	(212)	63	(241)	3,767
於2013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	90,202	20,766	5,021	11,434	—	159	127,58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5,426	40	30	—	—	25,496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9,384	330	7,949	—	1,609	—	19,272
所佔聯營權益	—	—	1,358	—	—	—	1,358
遞延稅項資產	—	813	61	16	—	—	890
其他資產	11,631	17,355	3,210	6,544	82	1,343	40,165
資產總額	111,217	64,690	17,639	18,024	1,691	1,502	214,7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1,793	16,877	3,313	9,123	—	1,549	62,655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8,146	—	143	538	—	—	8,827
融資租賃責任	26,599	41	—	—	—	—	26,640
其他負債	12,124	15,641	272	1,597	3	158	29,795
負債總額	78,662	32,559	3,728	11,258	3	1,707	127,917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5.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及 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15,544	28,909	389	1,305	7	2	46,156
營運溢利／(虧損)	4,855	326	115	378	(16)	(281)	5,377
財務開支	(1,765)	(914)	(107)	(312)	–	(45)	(3,143)
財務收入	2	93	3	39	2	6	14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618	(4)	511 ^(a)	–	87	–	1,212
聯營	–	–	234 ^(a)	–	–	–	23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710	(499)	756	105	73	(320)	3,825
所得稅(支銷)／抵免	(516)	226	(52)	(124)	–	–	(466)
期內溢利／(虧損)	3,194	(273)	704	(19)	73	(320)	3,35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3)	–	–	–	(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194	(273)	701	(19)	73	(320)	3,356
於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89,393	25,659	5,001	12,239	–	171	132,46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8,408	39	32	–	–	28,479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9,294	99	8,049	–	1,755	–	19,197
所佔聯營權益	–	–	1,856	–	–	–	1,856
遞延稅項資產	–	964	61	–	–	–	1,025
其他資產	12,847	18,781	2,861	7,148	77	4,022	45,736
資產總額	111,534	73,911	17,867	19,419	1,832	4,193	228,75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435	16,618	3,367	9,878	–	2,900	66,198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7,852	–	176	575	–	–	8,603
融資租賃責任	26,987	68	–	–	–	–	27,055
其他負債	12,204	21,297	300	1,663	4	231	35,699
負債總額	80,478	37,983	3,843	12,116	4	3,131	137,555

附註：

(a) 在總額862百萬港元(2012年為745百萬港元)當中，336百萬港元(2012年為274百萬港元)是來自集團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1,331	1,344
退休福利開支	132	10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46)	141
出售Waterloo權益所得收益 ^(a)	(33)	—
雅洛恩礦場水浸	60	920
固定資產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3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333)	(194)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97)	(56)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302	637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186)	(7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107

附註：

(a) 2013年5月，集團以228百萬澳元(1,704百萬港元)的代價出售於Waterloo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Waterloo)的75%權益，所得收益為4百萬澳元(33百萬港元)(2012年為零)。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841	949
其他借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5	317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05	355
電費穩定基金 ^(a)	1	1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超出部分及其他	5	1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b)	1,342	1,359
其他財務支出	207	2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	533	(20)
公平價值對沖	565	(50)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36	34
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之(收益)／虧損	(563)	60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1	193
	3,508	3,406
扣除：資本化金額	(126)	(263)
	3,382	3,143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不足部分的利息收入	98	145

附註：

- (a) 中華電力須就管制計劃中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附註21)。
- (b) 融資租賃中的財務支出主要為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購電安排作融資租賃入帳。

8. 所得稅支銷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230	340
香港以外	154	120
	384	460
遞延稅項		
香港	191	175
香港以外	53	(169)
	244	6
	628	46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2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2012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1期中期股息	0.53	1,339	0.53	1,275
已宣派第2期中期股息	0.53	1,339	0.53	1,275
	1.06	2,678	1.06	2,550

董事會於2013年8月12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2期中期股息每股0.53港元(2012年為每股0.53港元)。第2期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於2013年6月30日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2012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	3,767	3,356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2,526,451	2,406,143
每股盈利(港元)	1.49	1.39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1.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2013年6月30日，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129,408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為134,329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總計 百萬港元	營運 租賃的 租賃土地 及土地 使用權 ^(a) 百萬港元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b)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b)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865	538	13,242	5,617	84,760	27,441	132,463	1,8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6(a))	-	-	(74)	-	(1,578)	(178)	(1,830)	-
添置	7	-	291	63	2,993	722	4,076	1
調撥及出售	-	(6)	(5)	-	(64)	(8)	(83)	-
折舊/攤銷	-	(8)	(162)	(176)	(1,910)	(1,068)	(3,324)	(24)
減值支出	-	-	(9)	-	(11)	-	(20)	(18)
匯兌差額	(83)	-	(83)	-	(2,893)	(641)	(3,700)	1
於2013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789	524	13,200	5,504	81,297	26,268	127,582	1,826
原值	805	614	17,012	11,938	127,589	51,759	209,717	2,252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6)	(90)	(3,812)	(6,434)	(46,292)	(25,491)	(82,135)	(426)
於2013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789	524	13,200	5,504	81,297	26,268	127,582	1,826

附註：

(a) 租賃土地(融資或營運租賃)主要是透過中期(即10至50年)租約持有的香港土地。

(b)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備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26,599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為26,987百萬港元)；以及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中Delta Electricity於Mount Piper的發電廠，其帳面淨值為5,099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為5,804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1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百萬港元	許可證 ^(a) 百萬港元	其他 ^(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2,225	2,506	3,748	28,4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6(a))	–	–	(112)	(112)
添置	–	52	673	725
攤銷	–	(3)	(520)	(523)
匯兌差額	(2,387)	(274)	(412)	(3,073)
於2013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19,838	2,281	3,377	25,496
原值	19,838	2,429	5,398	27,665
累計攤銷	–	(148)	(2,021)	(2,169)
於2013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19,838	2,281	3,377	25,496

附註：

(a) 許可證包括於2011年購入的石化物開採許可證的20%營運權益，據此集團有權在許可證範圍(主要為新南威爾斯省的Gunnedah盆地)內進行鑽探、開採和生產石化物。

(b) 該結餘包括於2005年5月收購商業能源業務時與Ecogen簽訂的長期總對沖協議中的租賃安排，以及合約客戶。

13. 合營企業權益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9,622	9,522
商譽	158	154
帳面值	9,780	9,676
墊款	9,492	9,521
	19,272	19,197

13. 合營企業權益 (續)

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青電	9,366	9,275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149	3,072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	1,353	1,745
OneEnergy Taiwan Ltd	1,349	1,479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980	996
港蓄發	87	109
其他(附註)	2,988	2,521
	19,272	19,197

附註：包括於持有多個位於山東和吉林風電項目的中國合營企業的49%權益，相關帳面值合計為1,414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為1,357百萬港元)。

集團於合營企業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青電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青電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612	618	1,230	619	593	1,212
其他全面收入	(2)	116	114	2	(15)	(13)
全面收入總額	610	734	1,344	621	578	1,199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青電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青電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296	9,326	9,622	216	9,306	9,522
商譽	–	158	158	–	154	154
帳面值	296	9,484	9,780	216	9,460	9,676
墊款	9,070	422	9,492	9,059	462	9,521
	9,366	9,906	19,272	9,275	9,922	19,197

14. 聯營權益

此項結餘代表集團在匯報期終結時於核電合營公司所佔的資產淨額。

集團所佔核電合營公司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94	234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1,358	1,856

15. 衍生金融工具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385	53	1,414	73
外匯期權	85	–	73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1,488	784	1,455	534
利率掉期合約	153	874	–	1,564
能源合約	298	26	404	633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11	107	258	73
利率掉期合約	83	564	86	76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				
遠期外匯合約	26	28	70	30
利率掉期合約	61	74	–	–
能源合約	696	2,778	1,284	2,863
	4,486	5,288	5,044	5,846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258	1,482	1,759	1,762
非流動部分	3,228	3,806	3,285	4,084
	4,486	5,288	5,044	5,846

16. 可供出售的投資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1,190	1,190
其他	73	99
	1,263	1,289

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中廣核風電為非上市投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在會計處理上以可供出售的投資入帳。

1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附註)	17,126	15,5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3	2,768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771	124
聯營	–	10
可供出售的投資	44	43
合營企業往來帳	74	71
	20,498	18,552

附註：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附有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14至60天。

EnergyAustralia匯集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帳款，並考慮當時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從而釐定呆帳撥備額。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應這項信貸風險評估，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EnergyAustralia持有工商客戶現金按金及銀行擔保作為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的抵押。

1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按到期日，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受減值 測試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受減值 測試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未到期	12,496	1,843	(93)	14,246	10,971	1,824	(76)	12,719
已到期								
1 – 30天	134	1,235	(62)	1,307	82	1,000	(53)	1,029
31 – 90天	141	540	(110)	571	89	742	(157)	674
90天以上	591	1,410	(999)	1,002	770	1,175	(831)	1,114
	13,362	5,028	(1,264)	17,126	11,912	4,741	(1,117)	15,536

於2013年6月30日，866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為941百萬港元)的應收帳款已經逾期，但並不考慮為已減值。此等帳款關於：

- 若干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客戶；
-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 從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過往開出的發票金額中扣除的款項(減去退還款項)合共427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2012年12月31日為469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附註25(A))；此數額包括在已逾期90天以上的金額中；及
- Jhajjar Power Limited (哈格爾) 與其購電商發生爭議的費用。於2013年6月30日，爭議金額合共744百萬盧比(96百萬港元)，其中450百萬盧比(58百萬港元)已逾期90天以上(附註25(C))。

按發票日期，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5,019	13,226
31 – 90天	947	949
90天以上	1,160	1,361
	17,126	15,536

1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a)	9,439	11,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091	7,771
往來帳 ^(b)		
合營企業	1,359	1,447
聯營	122	103
遞延收入	129	1,225
	17,140	21,732

1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9,116	10,921
31 – 90天	174	137
90天以上	149	128
	9,439	11,186

(b) 在應付予合營企業的款項之中，1,326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為1,406百萬港元)應付予青電。

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1,545	835
長期銀行貸款	7,687	4,760
其他長期借貸		
2013及2014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380	1,300
	10,612	6,895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21,560	26,988
其他長期借貸		
2020至2027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10,601	11,020
2014至2041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9,420	10,440
2021至2026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	2,442	2,789
2021至2023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788	725
2015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359	402
2017至2027年到期的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6,873	6,939
	52,043	59,303
借貸總額	62,655	66,198

20. 融資租賃責任

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並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融資租賃入帳。

21.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期／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12	712
減費儲備	9	8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附註)	243	525
	264	1,245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1999/2000課稅年度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裁決中華電力得直，但上訴的最終裁決，將視乎雙方會否就詳細估值事宜提出進一步上訴，以及其後會否根據法律觀點對土地審裁處的裁決提出上訴。

2012年，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香港政府已退回1,601百萬港元的臨時款項，即意味此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及任何日後可能提出的上訴而須作出調整。中電於2013年進一步獲得40百萬港元的臨時款項，令截至2013年6月30日獲得的臨時款項總額共達1,641百萬港元。

根據最新的事態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所得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帳。

雖然上訴尚待最終裁決，但中華電力已在假設將會獲判勝訴的情況下繼續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於2012年，中華電力向客戶提供達1,076百萬港元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於2013年上半年，中華電力客戶獲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達322百萬港元，使截至2013年6月30日所給予的回扣總額達1,398百萬港元。管理層估計至今所收取的臨時退款將於2013年內透過此特別回扣全數退還客戶。

向客戶提供的政府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被所收取的臨時退款所抵銷：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		
已收取臨時退款	1,641	1,601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1,398)	(1,076)
	243	525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道理，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付出的特別回扣，中華電力將貫徹把上訴所獲地租及差餉退款全數回饋客戶的承諾，將超出的款額作為回扣退還客戶。

22. 儲備

	資本					總計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6,641	1,038	485	59,720	70,376
股東應佔盈利	-	-	-	-	3,767	3,767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4,518)	-	-	-	(4,518)
合營企業	-	46	-	-	-	46
聯營	-	1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96)	-	-	(96)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103	-	-	103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6)	-	-	(6)
可供出售的投資						
於出售時計入溢利或虧損						
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10	-	10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1	113	-	114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4,471)	2	123	3,767	(579)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2)	2	-
附屬公司儲備分配	-	-	-	8	(8)	-
已付股息						
2012年第4期中期	-	-	-	-	(2,476)	(2,476)
2013年第1期中期	-	-	-	-	(1,339)	(1,339)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2,492	2,170	1,040	614	59,666	65,982

22. 儲備 (續)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6,016	1,533	458	57,565	68,064
股東應佔盈利	-	-	-	-	3,356	3,356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917)	-	-	-	(917)
合營企業	-	(78)	-	-	-	(78)
聯營	-	(2)	-	-	-	(2)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132	-	-	132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270)	-	-	(270)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39	-	-	39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	6	-	6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 全面收入	-	-	8	(21)	-	(13)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997)	(91)	(15)	3,356	2,253
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1)	1	-
附屬公司儲備分配	-	-	-	3	(3)	-
已付股息						
2011年第4期中期	-	-	-	-	(2,310)	(2,310)
2012年第1期中期	-	-	-	-	(1,275)	(1,275)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	2,492	5,019	1,442	445	57,334	66,732

23. 承擔

(A) 已批准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入帳	11,415	10,458
已批准但未簽約	7,671	11,347
	19,086	21,805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已參與多項合營安排。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需投入的剩餘股本注資金額為192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為111百萬港元)。

24. 關聯方交易

集團與關聯方於期間進行的較主要交易如下：

(A)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購買電力

集團與合營企業及聯營所訂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付予青電的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7,846	8,050
向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買核電	2,200	1,891
付予港蓄發的抽水蓄能服務費	271	264
	10,317	10,205

於2013年6月30日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額已載於附註18。

(B) 向合營企業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期內，青電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489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67百萬港元），當中屬於青電營運費用的部分已包括在供電合約之內。

於2013年6月30日應向關聯方收取的款額已載於附註17。集團並無就關聯方的欠款提撥準備。

(C) 給予合營企業的墊款載於附註13。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並無向此等實體作出或獲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2年12月31日為零）。

(D) 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下的未來累計最低租賃付款總額7,614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為7,798百萬港元），與中華電力和青電所訂供電合約中的營運租賃成分有關。

24. 關聯方交易 (續)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袍金	5	4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2	22
為借調至海外辦事處員工提供的稅務平衡款項、津貼及實物利益	2	6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25	33
長期賞金	24	20
公積金供款	2	2
	80	87

於2013年6月30日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14名(2012年6月30日為13名)非執行董事、2名(2012年6月30日為2名)執行董事，以及5名(2012年6月30日為6名)高層管理人員。

25. 或然負債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CLP India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Paguthan電廠(Paguthan)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修訂為70%)以上，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937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107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為830百萬盧比(118百萬港元))。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CLP India「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Paguthan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896百萬盧比(374百萬港元)。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25. 或然負債 (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續)

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482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500百萬盧比(6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以天然氣作發電之用，因此不應被視為使用石腦油發電(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38百萬港元)，以及150百萬盧比(19百萬港元)的利息。然而，於2011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被迫宣布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2百萬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金額修訂為8,543百萬盧比(1,103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為8,543百萬盧比(1,211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680兆瓦的風電項目，而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則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哈格爾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哈格爾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運煤代理商費用以及根據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Regulation 2009所應支付的非定期交替費發生爭議。於2013年6月30日，爭議金額合共744百萬盧比(96百萬港元)。2013年3月，哈格爾針對其購電商提出呈請。集團認為哈格爾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D) 香港物業補地價

集團接獲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的付款通知書，要求集團就紅磡海逸豪園的新辦公大樓支付280百萬港元補地價(2012年12月31日為237百萬港元)。基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集團認為並無需要繳付此項費用，現時雙方仍就該項補地價的原則及金額進行磋商。

26. 公平價值級別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a)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a), (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1,263	1,263
遠期外匯合約	–	1,411	–	1,411
外匯期權	–	85	–	85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699	–	1,699
利率掉期合約	–	297	–	297
能源合約	–	154	840	994
	–	3,646	2,103	5,749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1	–	8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891	–	891
利率掉期合約	–	1,512	–	1,512
能源合約	–	86	2,718	2,804
	–	2,570	2,718	5,288

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別的定義可參考2012年報第218頁。

附註：

(a) 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評估方法和輸入數據如下：

	評估方法	重要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負債		
可供出售的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的匯率
外匯期權	期權定價模型	匯率及波幅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市場交易掉期及利率上限

(b) 就使用大量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三級別)來計量公平價值的額外資料：

	無法觀察的重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負債	
可供出售的投資 ⁽ⁱ⁾	貼現率
能源合約 ⁽ⁱⁱ⁾	長期稅前營運利潤率

(i) 為配合集團的報告日期，每年兩次進行估值並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ii) EnergyAustralia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需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匯報。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和估值小組至少每六個月商討一次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報告日期。小組獲授權進行參數校準，每年對有關參數進行回測及檢討。小組亦每月對公平價值變動進行合理性分析。

26. 公平價值級別 (續)

集團的政策是在構成調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當天，確認公平價值級別撥入／撥出。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調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別。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內之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63	(2,034)	(771)
於下列項目中確認之虧損／(收益)總額			
溢利或虧損	—	(1,510)	(1,510)
其他全面收入	—	759	759
購買	—	398	398
結算	—	509	509
期終結餘	1,263	(1,878)	(615)
期內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並列為燃料及 其他營運支銷之虧損總額	—	(1,510)	(1,510)
於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其於期 內載列於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之未實現虧損	—	(981)	(981)

把第三級別評估使用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改為其他合理假設，並不會令已確認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改變。

27. 匯報期終結後事項

於2013年7月25日，集團與Delta Electricity就收購Mount Piper電廠和Wallerawang電廠達成協議，兩所電廠均涵蓋在現時的Delta Western售電權協議內。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淨額為160百萬澳元(1,154百萬港元)，惟須視乎營運資金的調整結果，而若是項交易延至2013年9月2日之後才完成，亦須作出調整。收購事項的總購買價約為475百萬澳元(3,42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由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所持有的Delta Western售電權預付金額結餘，其在交易完成時約為315百萬澳元(2,272百萬港元)。是項收購的目標完成日期為2013年9月2日。

管制計劃明細表 — 未經審計

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其內容摘要載於2012年報第221及222頁。以下帳項乃依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之間的協議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15,054	15,464
支銷		
營運開支	1,607	1,740
燃料	4,253	4,394
購買核電	2,200	1,891
資產停用撥備	(13)	148
折舊	2,184	2,015
營運利息	433	381
稅項	732	840
	11,396	11,409
除稅後溢利	3,658	4,055
借入資本利息	440	439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20)	(27)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4,078	4,467
撥自電費穩定基金	700	124
准許溢利	4,778	4,591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借入資本	440	439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	1	1
	441	440
利潤淨額	4,337	4,151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2,804	2,633
青電	1,533	1,518
	4,337	4,151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2,804	2,633
佔青電權益	613	607
	3,417	3,240

投資者參考資料

財務日誌

公布中期業績	2013年8月12日
寄發中期報告予股東	2013年8月28日
登記收取第2期中期股息的最後限期	2013年9月3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	2013年9月4日
派發第2期中期股息	2013年9月13日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份上市

中電控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中期報告

中文及英文版本的中期報告於2013年8月19日或之前載於集團網站(www.clpgroup.com)，並於2013年8月28日寄予股東。

股東若(a)已透過電子方式收取2013中期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已經收取印刷本，但欲改為以電子方式收取；或(b)取得2013中期報告的中文或英文印刷本後，欲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或希望日後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均請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

如股東欲更改已選擇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費用全免。

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子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0002
彭博：2 HK
路透社：0002.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CLPHY
CUSIP參考編號：18946Q101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股東熱線 (852) 2678 8228
投資者關係熱線 (852) 2678 8322
傳真：公司秘書 (852) 2678 8390
投資者關係總監 (852) 2678 8530
電子郵箱：公司秘書 cosec@clp.com.hk
投資者關係總監 ir@clp.com.hk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 (852) 2678 8111

傳真 (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00002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